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8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天津津南区法院发布涉妇女儿童权益司法审判白皮书	1
涉妇女儿童权益司法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1
二、典型案例	3
(一) 离婚·财产纠纷	3
夫妻离婚约定“债务归一方”，就能免除另一方的还款承诺吗？	3
一方患病致生活困难，离婚时能否主张经济帮助？	4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5
“孩子归我，不要你养”这种离婚协议有效吗？养不起能反悔吗？	5
成年子女索要抚养费，法院会支持吗？	6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还可以协议更改吗？	7
(三) 房产纠纷	9
离婚协议对房产权属的约定，是否可以对抗强制执行？	9
离婚协议中“财产归子女所有”条款性质，应当如何认定？	10
子女是否有权就案涉房屋财产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13
用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15
(四) 探望权	16
耄耋老人探望重病女儿，外孙阻拦	16
行使探望权，要知道这些.....	17
(五) 妇女儿童保护	19
“外嫁女”有土地承包权吗	19



津南法院发布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
三、学术观点	23
离婚协议约定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效力及例外	23
英国离婚诉讼申请要素式示范文本考察	25
四、继承专题	27
打印遗嘱见证人未在第一页签字，是否有效？	27
放弃继承责任还在 债务清偿仍应履行	29
老人将房产遗赠给外孙，三个女儿却说母亲不识字，遗嘱无效……	30
母亲过世留下债务，未成年子女能否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31
丧偶儿媳为争遗产将婆婆告到法院	32
养子与婚生子能平分父母房屋补偿金吗？	33
重组家庭继子女能继承遗产吗？法院：关键看是否形成扶养关系！	34
五、媒体报道	36
男子在母亲病重失语期间转走其账户 40 余万元	36
女儿擅自取走母亲存款，如此“啃老”可以吗？	37
诉请解除同居关系，法院如何处理？	38
隐瞒父亲去世消息骨灰下落及埋葬地	39
部分婚恋账号热衷于传授“捞金术”	40
六、史海钩沉	43
汉代“子误伤父案”的反思	43
孝子与仙女的传奇背后	44

一、审判动态

天津津南区法院发布涉妇女儿童权益司法审判白皮书

黄茂鑫

7月4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发布《津南法院涉妇女儿童权益司法审判白皮书（2024）》及4个典型案例。

据悉，2024年津南区法院共审理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1013件，其中刑事案件68件、民事案件930件、行政案件15件。经统计分析，涉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存在被害人多受心理创伤、性侵类犯罪占比较高、以互联网为犯罪媒介实施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加的特点；民事案件则呈现出离婚纠纷案件数量多、变更抚养关系纠纷调撤率较高

的特点；行政案件数量整体趋于下降、以判决方式结案占比较大的特点。

白皮书还阐述了津南区法院打造“防护型”司法模式，实施“一联两员三防”机制，织密普法宣传、关爱服务、矛盾化解、爱心“四张网”等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体系中的创新实践。

——转自《人民法院报》

作者：黄茂鑫

涉妇女儿童权益司法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7月4日，津南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在答记者问环节，该院直面离婚纠纷激增、农村妇女财产边缘化、未成年人保护三大社会痛点，详细介绍了人民法院从被动裁判向主动治理的创新举措，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

1. 问：白皮书显示离婚纠纷占比71.5%，且2023年案件量同比激增46.1%。法院如何应对这种增长？是否会推动建立婚姻冷静期外更深层次的干预机制（如心理疏导、家庭修复服务）？

答：面对离婚纠纷占比71%、2023年案件量激增46.1%的挑战，法院采取双重策略：一是推动审判模式转型，通过强化诉前调解、推行要素式审判提升效率，并设立亲情关护室引入心理干预，减少司法对家庭关系的二次伤害；二是构建全周期干预机制，从事前预防（婚前辅导+婚姻登记告知义务）、事中修复（社区家庭驿站+单位咨询服务）、事后保障（家暴强制介入）三环节入手，协同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同时推动立法明确干预机制法律地位，实

现从被动裁判向主动治理的跨越。

2. 问：在“郭某与王某离婚案”中，法院肯定了农村妇女家务劳动价值并保障其集体经济权益。针对农村妇女“财产边缘化”问题，法院如何确保类似案件中的拆迁补偿、村民收益等权益在离婚析产时得到普遍落实？

答：针对农村妇女离婚析产中的“财产边缘化”问题，法院以三大举措破局：一是强化法律适用，依据《民法典》量化家务劳动价值，首创“户籍+居住依赖+历史贡献”三维资格认定标准，细化12类拆迁隐性权益分割规则；二是创新审判机制，通过村委会协同取证破解举证难，构建“诉前妇联介入、诉中权益释明、诉后冻结拒执账户”的全流程执行体系；三是打破观念壁垒，发布郭某离婚案等典型判例，确立家务劳动折现补偿、外嫁女同享宅基地待遇等裁判导向，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清除“两头空”陈规，筑牢乡村振兴中的性别公平基石。

3. 问：“李某诈骗案”中，被告人骗取未成年人游戏充值款仅获缓刑。量刑时是否考虑“针对未成年人”应加重处罚？法院如何平衡教育挽救与惩戒威慑？

答：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我们始终坚

持两个核心方向。首先，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如性侵、虐待、拐卖），因其受害者身心脆弱、犯罪危害深远（常造成终身创伤并破坏社会信任），法律必须给予严厉惩处。这体现了保护弱势群体的原则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通过加重刑罚传递“绝不姑息”的清晰信号，发挥震慑潜在犯罪者、降低再犯风险的社会预防功能。其次，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则需在“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和“双向保护”原则下寻求平衡。我们考虑到未成年人身心未熟、易受环境影响的特性，优先通过教育矫正促使其回归正途；但对恶性暴力犯罪（如故意杀人）仍需依法惩戒以维护公平正义，所以在具体实践中采取分类处理：轻微犯罪（盗窃、轻微伤害）适用社区矫正等非监禁措施；严重犯罪依法量刑，可从轻但非一律轻纵，情节恶劣者须从严。同时，不断完善司法程序，设立专业少年法庭，注重社会调查，强化社会联动，加强法治教育预防犯罪，积极联合学校、社区针对不良行为（欺凌、逃学）进行早期干预。

——来源：津南区人民法院网站

二、典型案例

（一）离婚·财产纠纷

夫妻离婚约定“债务归一方”，就能免除另一方的还款承诺吗？

魏灿 黄湘宜

近日，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依法成立的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协议仅对夫妻双方内部有效，不能对抗善意债权人。自愿担责，签字生效，离婚并非“免责金牌”。

2024年初，田某（化名）因丰某（化名）拖欠借款本息共计232000元（经法院调解确认），向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关键转折：丰某当时的丈夫杨某（化名），于2024年5月13日向田某出具了一份白纸黑字的《承诺书》，上面清晰载明：“我名杨某，自愿用本人公积金偿还丰某欠田某债务。”承诺人处有杨某的亲笔签名和日期。

基于这份自愿承诺以及三方达成的执行和解，法院随后依法从丰某账户和杨某的公积金账户中合计扣划59598元，用于偿还部分债务，剩余未偿还借款本金为172402元。

此后不久，杨某与丰某离婚。杨某以自己只是“担保人”，并非主债务人并且在与丰某得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所有债务由丰某承担”，拒绝偿还剩余款项。

面对杨某的拒绝，债权人田某无奈之下，只得再次诉至来凤县法院，请求判令杨某按照《承诺书》约定，用其退休前的住房公积金继续清偿剩余的172402元本金（并明确公积金不足部分及利息，其将另行向丰某主张）。

来凤县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和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全面履行义务），杨某在执行阶段自愿向田某出具的《承诺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利益，合法有效，对杨某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杨某用其退休前的住房公积金，偿还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剩余借款本金172402元。（若杨某的公积金不足以清偿上述172402元本金，不足部分本金及利息，由原告田某另行向原债务人丰某主张。）

法官普法

自愿承诺构成独立债务承担：无论杨某辩称自己是“担保人”还是其他身份，其自愿、明确地承诺用个人财产（公积金）代偿丰某的债务，这一行为本身就构成了对债务的加入或独立的债务承担约定。该承诺独立于其与丰某的夫妻关系。

离婚协议仅具内部效力，不能对抗外部债权人：法院特别强调，杨某与丰某在离婚协议中关于“债务由丰某承担”的约定，仅在其夫妻二人之间产生内部法律效力。该内部约定不能对抗作为外部善意债权人的田某，尤其不能对抗杨某在离婚前已经自愿、明确向田某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一方患病致生活困难，离婚时能否主张经济帮助？

冉利咸

多年感情不和，夫妻二人最终分道扬镳。一方提出离婚后，另一方因病经济困难，能否主张经济帮助？近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团堡法庭审结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

原告小王与被告小李经人介绍认识，于2012年初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并未生育子女，感情逐渐出现裂痕，争执不休，经常闹离婚。小王曾于2024年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双方未能和好，2025年，小王再次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询问小李，其表示同意离婚，但由于自己确诊糖尿病且出现并发症，需承担医疗费用且无法正常工作，生活困难，因此请求对方给予离婚经济帮助。

承办法官认为，离婚案件不应简单地一判了之，为妥善处理这起婚姻家庭纠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组织调解。

双方就离婚、债务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但在经济帮助金问题上存在分歧。法官向双方详细阐释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适用条件及金额考量因素，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调解离婚，小王当场向小李支付3万元经济帮助费，无其他争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经济帮助】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

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
离婚诉讼中，一方存在年老、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情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另一方财产状况，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义务，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助义务。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是我国婚姻法三大离婚救济制度中的兜底条款，本质上是对生活困难一方基本生存权益的保护和救济。

本案中小李举证证明其身患重大疾病，离婚后凭借其个人能力难以维持一般生活水平，属于法律规定的“生活困难”情形，且小王自身经济状况较好，故小李可以提出由小王给予其一定的离婚经济帮助。

——来源：中国法院网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孩子归我，不要你养”这种离婚协议有效吗？养不起能反悔吗？

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协商一致离婚通常会在离婚协议中写明财产以及孩子的归属问题，那么“孩子归我，不需要你养”这种约定有效吗？能不能反悔呢？请看下面这个案例。

案情回顾

苏某的父亲哈某、母亲麦某因感情不和，于2017年7月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婚生女苏某抚养权归母亲麦某所有，父亲哈某不承担抚养费，但享有探视权。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后，苏某的生活费等相关费用一直由麦某自行承担。后麦某以物价上涨，工作不稳定，收入没保障，无力承担其生活和学习费用等为由，于2024年8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某支付抚养费及教育费。

哈某辩称：苏某就读小学，费用较低；在离婚协议书中，自己与麦某明确约定不支付抚养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不违背法律规定，麦某诉求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麦某主张的抚养费及教育费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标准。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苏某父母就苏某抚养费已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虽然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的合理要求，但是主张抚养费给付一方应就给付的必要性进行举证，苏某父母哈某、麦某在民政部门已达成关于苏某抚养费的协议，哈某不支付抚养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现双方生活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麦某未能在法庭提供其存在经济困难的有效证据，故法院对苏某的主张不予支持，苏某的抚养费应由麦某负担。

法官说法

一般来说，离婚协议一旦生效就不能反悔，但是协议中约定一方不付抚养费，离婚后反悔的，法院考虑的因素在于：直接抚养方的经济状况、子女的实际需要、客观市场经济、对方的经济状况等。并且，离婚协议是带有人身性质的特殊协议，在解除了夫妻双方的身份关系，改变了子女的抚养状态，对当事人及子女有非常重大的影响，因此，没有特殊事由不得轻易反悔。所以说，男女双方必须审慎对待离婚协议，充分保障子女权益，避免后患无穷。

抚养费怎么支付？

“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一般情况下，由不直接抚养的一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进行支付。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协议离婚中一方不按离婚协议给抚养费的，应以子女的名义起诉。抚养义务是父母针对子女的义务，当父母不履行义务时，由子女进行起诉。诉讼离婚中一方不按判决书支付抚养费，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额外起诉。

法条连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来源：中国法院网

成年子女索要抚养费，法院会支持吗？

陈颜虹 唐顺玲

近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事纠纷。

王某某（已成年）诉称，其生父姜某某在其未成年期间未尽抚养义务，未支付抚养费。王某某之生母怀孕期间与姜某某离婚，王某某出生后被王某甲夫妇收养。养父母去世后，王某某随生母生活。王某某进入大学后，因学费高昂，多次要求姜某某支付其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及大学期间的教育费、生活费未果，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姜某某支付总计超过十万元的费用。

姜某某辩称，多年来已通过提供住房（王某某与生母居住的房屋原系夫妻二人共同财产），并允许其使用房屋租金（年租金超4.8万元）支付了王某某的生活学习费用，诉求远超其需求，请求驳回诉讼请求。法院查明王某某出生后送养事实及未办理收养登记的情况，以及王某某成年后就读大学的经济状况和姜某某偶尔给付生活费的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主体仅限于“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特指尚在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或因丧失/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案中，王某某起诉时已成年，且正在接受

高等教育，亦无证据证实存在丧失劳动能力等，不符合上述法定主体资格。抚养费请求权具有人身专属性和时效性，其立法本意在于保障未成年子女或特定成年子女的基本生存与发展需求，并非父母与子女间的普通金钱债务。子女成年后，主张父母支付其未成年期间未付抚养费的请求权基础已丧失。据此，法院判决驳回王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抚养费不是父母与子女之间形成的简单债权债务，其本质是父母基于身份关系、为保障未成年子女基本生存发展所负的、具有人身专属性和期限性的法定义务，其设立的目的与价值是为了督促父母履行抚养义务，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茁壮地成长。子女成年且具备独立生活能力后，即丧失追索未成年期间抚养费的法定权利基础。

但本案中父母对子女的关爱与责任不应因离婚而消除，应本着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积极履行义务，法院判决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同时，也倡导有能力的父母基于亲情道义自愿提供支持，区分了法律强制义务与道德自愿行为。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陈颜虹 唐顺玲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还可以协议更改吗？

陈艳超

抚养是指长辈亲属对晚辈亲属的抚育教养。对于父母来说抚养是一种义务，即使离婚了，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的义务。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那么抚养费的数额如何确定？判决确认的抚养费还可以变更吗？如果父母对抚养费约定的数额过低，该怎么办？本文带你了解关于抚养费的基础法律知识。

一、抚养费的数额，如何确定

2013年，小卢的父母协议离婚了，双方约定小卢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如果工资上涨要增加抚养费，医疗费父母平均分担。但小卢认为父亲并未按双方约定支付抚养费 and 医疗费，在工资增加时也未提高抚养费标准，所以于2022年诉至法院，请求提高抚养费标准至每月6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每月应增加的抚养费1500元，以及支付医疗费和教育培训费等。

小卢的父亲辩称，自己愿意继续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至小卢十八周岁。另外，离婚后，他已再婚，又生育一子。所以不同意增加抚养费。关于医疗费，如小卢可以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他愿意按照协议支付。教育费用已包含在抚养费中，不同意再支付。

法院经审理查明，离婚协议约定如遇男方涨工资，按照工资增加的30%的比例，增加抚养费，该约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守。经核算，小卢父亲的月均收入较离婚时确有提高。综合考量小卢的实际需要、北京市实际生活水平、被告的月均收入及需要负担两名子女的抚养费的情况，法院酌情确定自2021年12月起卢父每月向小卢支付4800元抚养费。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小卢主张每月增加1500元抚养费，并未超过对应年度卢父收入增长幅度的30%。关于医疗费和教育费，因证据材料不符合医药费的证据形式、相关医药费并非因重大疾病发生、卢父已

按照月均收入的30%标准支付抚养费，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抚养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本案中，小卢的父母在离婚时通过协议约定每月抚养费的数额为2000元，并说明如遇工资上涨抚养费也要增加，该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属于有效约定。另外，双方离婚至小卢起诉已逾七年，小卢在学业和生活中的实际需要、所在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均有所提升，且经核算，小卢父亲的月均收入在增长，小卢主张的抚养费数额没有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法律的明确规定，故小卢要求提高抚养费的诉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被支持。另外，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本案中，卢父已支付抚养费，而抚养费的内涵包括教育费和医疗费，除重大疾病外，小卢另行主张教育费和医疗费缺乏法律依据。

二、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过低，如何补救

小窦父母于2005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小窦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300元生活费至小窦成年。2009年之前，其父已按约定支付抚养费。

2022年，小窦将其父亲诉至法院，小窦认为父亲此前支付的抚养费过低，应以每月2800元为标准补足2009年至2022年期间的抚养费，对于此期间发生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应承担50%，支付30万元。

小窦的父亲辩称，离婚协议中约定了每月300元的抚养费标准，不同意变更，2010年左右，小窦的母亲和他口头约定他不去探望小窦，也无需再支付抚养费。他对小窦产生的很多费用并不知情，不同意分担教育、医疗等各项费用的50%。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窦的父母在离婚时曾约定抚养费标准为每月300元，证据显示窦父自2011年6月起即未再支付抚养费，但直至小窦年满18周岁前夕，小窦才提起诉讼，要求其父亲以每月2800元为标准补足此期间的抚养费。对此，因抚养费的功能在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从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其支付大多与子女成长同步，但在此前若干年间，小窦从未起诉其父要求支付抚养费或者变更抚养费的金额，故在本次诉讼中，其径行要求其父按每月2800元标准补足自2011年6月起的抚养费，不符合抚养费的功能和价值，明显不妥，故对2011年至2021年的抚养费，仍应按每月300元标准计算。对于小窦起诉后的抚养费，即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的抚养费，随着本市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小窦生活、教育、医疗等各项费用必然随之增加，其主张每月2800元标准符合实际需要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且未明显超过窦父的给付能力，故对该部分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小窦主张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因前期抚养费标准不足以维持小窦正常的生活和学习，故对于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学费等必要支出，由窦父负担50%。

法官说法

抚养费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从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如前所述，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抚养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母在离婚时可协议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及支付期限，如随时间迁移，生活需要增加，所需抚养费数额增加，双方亦可协

议变更抚养费，如无法达成一致协议，应及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案中，小窦的父母离婚时约定了较低的抚养费标准，且后来窦父还未按时支付抚养费，小窦可以要求其父依约定支付抚养费。小窦认为抚养费标准过低，也可以主张适当增加，但多年来小窦及其母亲并未与小窦之父重新签订抚养费协议，也未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因此小窦在即将成年之际要求其父亲按照高标准补足此前的抚养费已背离抚养费的立法目的。但因小窦举证证明确实产生了教育、医疗等必要费用，且其父亲所支付的抚养费确实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费用，故对于小窦主张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等必要支出，其父应负担50%。

三、法院判决的抚养费，还可以协议更改吗

陈阳和毛丽于2011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儿子陈冬由被告毛丽抚养，自己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由于儿子和前妻毛丽生活后十分不开心，2013年，他想申请法院变更抚养关系被驳回。2016年，陈阳和毛丽签订《抚养权变更协议书》，约定儿子陈冬的抚养权变更至陈阳名下，毛丽应每月支付抚养费。此后，陈冬一直和他一起生活，毛丽从未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故起诉至法院，要求毛丽按照每月1500元的标准向其支付已垫付的2016年7月16日至2022年4月13日的抚养费。

毛丽未出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陈阳与毛丽在第三方见证下签署《抚养权变更协议书》，约定陈冬由陈阳抚养，原告负责其日常生活、健康和教育等方面的监护，毛丽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陈阳主张签订协议后，毛丽未依约支付抚养费，所有抚养费均由其自行支付。法院认为《抚养权变更协议书》是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毛丽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应当支付。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毛丽向陈阳支付2016年7月至2022年4月的抚养费103500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

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法院判决确定的抚养费数额并非不可变更的“终局性标准”，若双方经济状况、子女实际需求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生变化，父母可通过协议调整抚养费。判决确认抚养费后允许双方协议变更，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与未成年人利益最

大化原则的平衡体现。父母在确保不损害子女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协议变更抚养关系和抚养费，如存在履行争议，依然可以诉诸司法救济。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作者：北京海淀法院 陈艳超

（三）房产纠纷

离婚协议对房产权属的约定，是否可以对抗强制执行？

赵雷鸣

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屋所有权归一方所有但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离婚后，该房屋因另一方个人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离婚协议对房产权属的约定，是否可以对抗强制执行？

案情简介

崔某与王某原是夫妻，后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20年协议离婚，并约定婚姻存续期间购买某市区的房产、储藏室、车库归王某所有，剩余贷款由王某偿还。2022年8月，崔某被李某起诉要求偿还货款，诉讼过程中，李某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查封案涉车库，经判决由崔某偿还李某70余万元。后崔某未依法履行还款义务，李某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涉车库被执行拍卖，王某不服，提出执行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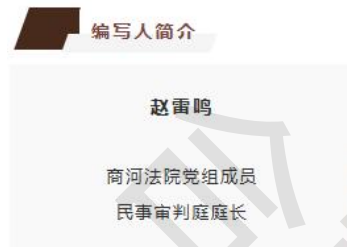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案涉车库现登记在崔某和王某名下，为共同共有，虽然王某与崔某协议离婚后，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涉案车库及房屋属于王某所有，但该车库及房屋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且王某与崔某在离婚协议书中对涉案车库的处分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法院查封时涉案房屋并未变更至王某名下，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归王某所有的约定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不优先于其他债权，不足以对抗执行，故王某所提交证据不能证明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对其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

请求。

法官说法



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权属的约定是否可以对抗强制执行，取决于具体的情况和法律规定。根据相关判例和法律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的归属约定通常被视为债权请求权，而非直接的物权变动。这意味着，离婚协议中的约定在没有完成房产过户登记之前，不能产生对抗第三方

(如债权人)强制执行的效力。

在执行程序中，如果房产登记在被执行人的(即前配偶)名下，且存在未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可能依据法律程序申请对房产进行查封或拍卖。在这种情况下，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归属的约定，如果没有经过正式的物权登记程序，通常不能阻止法院对房产的执行。

如果离婚协议中的房产归属约定已经登记，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如债权人知情同意)，该约定可能具有一定的对抗效力。具体情况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具体案情来判断。总之，离婚协议中的房产权属约定通常不能直接对抗强制执行，除非该约定已经转化为具有公示效力的物权变动。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来源：商河法院、济南中院

编辑：石慧

离婚协议中“财产归子女所有”条款性质，应当如何认定？

潘姿悦

协议离婚后，能够变更或者撤销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吗？

案情简介

申请人余某与被申请人周某强制执行案件中，法院未发现周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余某发现，周某父母协议离婚时约定“一切财产(含周某母亲名下一套房产)归儿子周某所有”。因房产仍登记在周某母亲名下，现余某作为周某的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周某对案涉房产享有100%的份额。

意见分歧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关于周某父母离婚协议中“一切财产归儿子周某所有”约定条款的性质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该条款应为“赠与合同”，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故周某无权主张将案涉房产登记至自己名下。也因此，余某作为周某的债权人，无权代位请求确认周某对案涉房产的所有权。

另一种意见认为，离婚协议中给予子女财产的约定，自始便以子女取得特定财产为目的，属于典型的第三人利益合同的范畴，在案涉房产未过户情况下，周某享有将房产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债权请求权。因此，余某有权代位请求确认周某对案涉房产的所有权。

案件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财产归子女所有”条款的性质认定

离婚协议“财产归子女所有”条款是书面协议相当重要的部分，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产归属于子女，实际上是为子女设定权利，同时为夫妻双方设定义务，构成了一种被动赋予利益的合同架构，与第三人利益合同的核心理念相契合，属于第三人利益合同^①。

首先，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就婚姻状况、财产分配及子女抚养等核心问题所达成的基础性协议。鉴于夫妻任何一方对共同财产并不具备完全的处分权，双方共同承诺将财产转予子女，从而形成了相互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关系。

其次，夫妻双方共同表达出向子女赋予财产的意愿，从对相关民事主体的利害影响看，是夫妻基于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统筹安排，另外还包括了情感补偿、子女抚养等因素的考虑，将财产转予子女的情形合乎人情，实际上为子女创设了权利。

再次，承诺转予财产的夫妻一方，需严格依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向子女履行相应的义务。该约定具有身份关系性质，附随于离婚行为^②。只要婚姻关系解除，附随协议生效，夫妻双方便受到该允诺的约束，父母应自觉履行约定。

离婚协议“财产归子女所有”条款，既包含身份关系又涉及财产关系，属于一种混合性协议。将此类条款定性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不仅能更好

地阐释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也能更准确地反映夫妻双方作出此约定的真实意图，与离婚协议中将财产赋予子女的初衷相契合，有助于依法保护子女的权益。

二、“财产归子女所有”条款下的子女请求权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第三人利益合同采取了较为保守的立法态度，关于第三人是否享有直接的履行请求权一直存有争议。实际上，大多数夫妻离婚协议确实不存在直接约定赋予子女享有请求权，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区分“经由被指令人而为给付”^③还是“第三人利益合同”^④具有一定难度。因此，在缺乏明确约定是否赋予第三人请求权于子女之际，需深入剖析个案情境，综合衡量合同的本质属性、缔结初衷以及生活惯例等要素。

对于夫妻间订立的协议，即便未直接言明子女请求权之赋予，亦应合理推断存在此意图。

首先，该条款设计的核心目的即为保障子女财产权益的获取，且夫妻双方展现出的向子女转让财产权利的明确意向，逻辑上应进一步认可其隐含的意图，即赋予子女在权益受损时主动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

其次，从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出发，父母与子女间存在深厚且独特的身份纽带，基于此种情感与责任考量，更倾向于认为父母愿意直接赋予子女请求权，以更为直接有效的方式维护子女的合法权益。

再次，从保护未成年人及弱势群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赋予子女直接请求权不仅符合公平正义原则，也是法律对家庭关系和谐稳定的一种积极回应。

实然，在中国台湾地区及德国等部分大陆法系国家采用的都是开放型立法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只要合同为第三人创设了权利，该第三人就自然享有独立的请求权。基于利他合同的法律原理及第三人利益合同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即便在无“法律规定”或明确约定的情形下，作为离婚协议利益第三方的子女，仍可直接主张父母向其

履行义务，通过诉讼行使履行请求权。

质言之，无论从哪个角度阐述子女行使履行请求权问题，最终结论都是一致的。在夫妻解除婚姻关系后，若其中一方或双方未能积极履行向子女交付财产的义务，子女则依法拥有直接请求权。这一做法，使得长期在实务中处于无权利、无诉讼资格的子女一方也可获得应有的履行请求权，要求父母双方协同完成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手续，以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肯定子女享有履行请求权之价值深思

1、诚实信用原则。终结婚姻，对于家庭而言，都是一个深思熟虑的沉重抉择。离婚协议的核心虽在于解除夫妻间的法律纽带，但协议中的诸多条款，如子女抚养权的合理安排与财产分配的细致规划，实则旨在平衡婚姻关系解体后各方权益。尤其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财产转移，深深植根于伦理道德的土壤之中。作为子女，其基于家庭情感的信赖利益应当获得充分的尊重与保障，父母则有责任秉持诚信原则，恪守对子女的承诺，否则会使得离婚协议维护各方利益平衡、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的目标受到严重挑战。

2、意思自治原则。夫妻双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双方都是自愿且充分考虑的。协议订立之际，双方已达成将个人财产转予子女的共识，且清晰知晓此举的法律后果，即财产的不可逆转让。在理性分析框架下，审视夫妻双方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的行为，可合理推导出双方隐含了赋予子女请求权的真实意图。此协议条款的设立初衷，明确指向将部分财产权益转移至子女名下，作为对子女的一种经济“慰藉”，这一行为本身就蕴含了对子女未来福祉的深切关怀。

因此，“财产归子女所有”条款的主体为夫妻双方，而直接受益的是作为离婚协议第三方的子女。这种基于深厚亲子情感的财产处置方式，广泛契合社会普遍认同的家长保护子女权益的伦理观念。从维系家庭情感纽带的角度出发，保障子女在权益受损时拥有寻求法律救济的途径，显得尤为必要且合理。

本案中，周某父母离婚时对财产归属问题进行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将“财产归子女所有”的条款，性质上应为第三人利益条款。基于利他合同的法理，周某作为离婚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权基于离婚协议的约定主张权利。而作为执行案件被申请人的周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又怠于行使要求其母将涉案房屋登记至其名下的债权请求权，余某作为周某的债权人和执行申请人，在有证据表明周某可能存在潜在房产的情形下，依法有权行使代位权，以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

注释：

① 陈双雄：《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的性质及效力研究》，载于《理论观察》2019年第5期。

② 许莉：《离婚协议效力探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③ 如果当事人约定第三人不享有直接请求权，则此合同属于“经由被指令人而为给付”。

④ 如果当事人约定第三人享有直接请求权，则此合同属于第三人利益合同。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 潘姿悦

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有房屋赠与子女后一方擅自处分的 子女是否有权就案涉房屋财产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案情简介

原、被告系父子关系，被告系原告父亲。被告与原告母亲在婚姻存续期间，被告作为买受人于2009年12月8日购得位于烟台龙口市某小区商品房一套，房屋总价值为199 731元，缴纳首付款40731元，余款159000元由银行贷款。

2014年9月11日，被告与原告母亲在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购买的位于烟台龙口市某小区商品房一套，归其婚生子即本案原告所有，该房屋剩余贷款由被告负责偿还。因房屋有贷款，一直未予办理过户登记。

2020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被告因患多种疾病多次住院治疗。2022年7月份，被告将案涉房屋以98 000元的价格出卖给案外人王某。现原告主张因被告在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将案涉房屋出售，要求返还售房款98 000元。被告辩称：

一、案涉房产的赠与合同未成立，原告无权就该房产主张经济损失。被告与原告母亲对于案涉房产的处置实际上是对原告的赠与。赠与合同成立需要受赠人表示接受，但直至案涉房产出售受赠人均未明确表示接受该赠与，故赠与合同未成立，被告作为房产所有权人有权出售案涉房产，原告无权主张经济损失。

二、即便赠与合同成立，出售案涉房产原告明知且同意，未侵犯其财产权益。2021年被告罹患癌症，2022年原告得知被告筹集治疗费用，主动提出将案涉房产出售，以支持被告继续治疗。

三、即便赠与合同成立，未经变更登记，原告不享有物权，未经确权无权直接要求被告赔偿

其经济损失。离婚调解书并未改变原有物权关系，不直接产生案涉房产归原告所有的法律效果。

四、即便赠与合同成立，原告授意被告出售案涉房产以治病，系对其赡养义务与扶助义务的实际履行，并未对其造成经济损失。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请求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被告与原告母亲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案涉房屋赠与原告，因房屋存在贷款而未办理过户登记。被告未征得原告母亲的同意而擅自出售房屋，属于单方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母亲可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被告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

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本案中，被告与原告母亲并未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其子即本案原告可以就案涉房屋直接主张权利，亦无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原告作为受益第三人，无权就案涉房屋财产损害赔偿提起诉讼，即原告在本案中不具备主体资格，故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不服本裁定，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官说法

夫妻在离婚协议中作出的将夫妻共有房屋赠与子女的意思表示，属于双方在解除婚姻身份关系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子女抚养问题一揽子进行安排处理的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按约履行。

婚姻关系解除后，一方反悔主张撤销该赠与的，不予支持。子女作为受益第三人，在离婚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父母赠与的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亦无相关法律规定，如父母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的规定来看，离婚协议类同于合同约定，具有合同相对性，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要突破合同相对性，由第三方即双方子女主张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权利，需要双方在离婚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或有相关法律规定，否则，子女作为获益第三人无权直接对相关财产主张权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

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来源：张店法院

编写：王建霞

用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法院：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担保无效

牛敬良 栾爽

在民间借贷关系中，为保障债务履行，不动产抵押是常用的担保方式。但如果父母使用未成年子女独有的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这种担保行为是否有效？近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认定监护人以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为他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无效，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3月，金某为筹措经营资金向某银行贷款120万元，好友张某使用其未成年儿子张小某名下的一套房屋为该笔贷款作抵押担保，并以法定监护人及代理人身份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上签字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25年1月，因金某逾期未还款，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张小某名下房屋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时，张小某为不满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张某虽代张小某在抵押合同上签字，但目的系为他人贷款担保，并非基于张小某的生活、教育所需，且该行为不属于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行为，因此该抵押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损害了张小某的合法权益，抵押合同及行为无效。一审法院遂判决驳回某银行对张小某名下抵押房屋优先受偿的诉讼

请求。

某银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应当履行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财产的监护职责。本案中，张小某在案涉合同签订时未满八周岁，案涉合同系其父张某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所签，该合同应属无效。法官提醒，公众在涉及未成年人财产交易时，应严格审查行为目的及合法性，金融机构等出借人在出借钱款时也应应对抵押物手续尤其是涉未成年人抵押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慎审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牛敬良 栾爽

（四）探望权

耄耋老人探望重病女儿，外孙阻拦

法院判了：重病成年子女，父母有权探望

顾建兵 高雁

耄耋老人邹某因探望在康复中心已昏迷近两年的大女儿吴某受阻，将吴某之子程某诉至法院。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对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酌定邹某每月可探望女儿一次，每次探望时间为三小时，被告程某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无故阻拦。

基本案情

邹某有四个女儿。2023年4月，邹某的大女儿吴某因中风陷入深度昏迷，在海安市的某康复中心接受专业护理。

邹某让小女儿带着自己前往某康复中心探望吴某，被某康复中心拒绝。该中心负责人表示，根据吴某的护理级别，需得到其儿子、监护人程某同意，邹某才能前往探望。

邹某遂报警求助。民警出警后，程某以对方人员与自己存在矛盾为由，坚决拒绝除其之外的任何亲属探望母亲。随后，邹某又向社区调处中心寻求帮助，最终调解无果。

2024年12月，邹某将其外孙程某诉至海安法院，请求每月能探望女儿一次。

程某辩称，民法典仅明确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权，而吴某是成年人，所以邹某对吴某不享有探望权。吴某目前身体极为虚弱，对护理环境要求严格，任何细菌感染都可能诱发并发症，不适宜被探望。同时，考虑到邹某年事已高，担心邹某看到大女儿如今的样子会悲伤过度、无法承受，甚至危及生命。此外，程某还表示邹某主张探望权是受其另外三个女儿怂恿，而自己与三个姨妈矛盾极大，早已断绝往来。程某请求法院驳回邹某的诉请。

邹某认为，首先，程某主张吴某不适宜被探望并无客观证据，自己也承诺会严格遵守某康复中心规定并配合医护安排。其次，尽管自己年近九十，但具备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探望权，每月探望一次既符合自身身体状况，也满足了情感需求，并不存在“危及生命”的情况。最后，程某作为吴某的监护人，负有保障被监护人获得亲情慰藉的义务，不能以某康复中心规定、同病房其他病人权益等为借口拒绝探望。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探望权系基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派生而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可知，既然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也是父母的抚养对象，那么探望权的行使对象也包括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从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角度出发，在成年子女重病等情况下，父母对其成年子女的探望权应当得到保障。

吴某患重病且丧失意识，目前的状态相较于不能独立生活更为严重。邹某作为吴某的母亲，即便不能抚养、照顾吴某，但其牵挂与关心吴某也是人之常情，其主张探望吴某系基于亲子关系的自然延伸，应享有对女儿吴某的探望权。

程某提出的吴某身体虚弱、护理环境要求严格以及邹某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等理由，有一定合理性，确实需对探望方式和时间予以充分考虑。而邹某在充分了解吴某的病情、身体状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后，仍坚持要求探望，并愿意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让其另外三个女儿接送、佩戴电话手表等，以保障自身安全。

法院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认为邹某的探望应以不影响吴某的治疗、康复以及保障其自身健康安全为前提，严格遵守某康复中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护措施，避免产生对吴某造成感染等不利影响。最终，法院酌定邹某可在每月第二周的周日 14 时至 17 时探望吴某一次；程某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无故阻拦。

程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邹某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显然不能再照顾、抚养吴某，故吴某不是邹某的抚养对象，其客观上已经不具备履行抚养义务的能力，但其对吴某的探望权不应被剥夺。

父母与子女间的血缘亲情系社会基本伦理的重要基石。在成年子女重病等特殊情况下，父

母行使探望权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而是基于亲子关系的自然延伸，与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高度契合。针对家属提出的感染风险，判决明确要求探望需严格遵守医疗规范，在实现亲情需求与患者权益之间寻求平衡。

法官指出，吴某虽丧失意识，但她作为“人”所应有的情感需求仍应得到尊重。邹某作为直系血亲探望吴某，本质上是对患者人格尊严的维护，也是耄耋老人最为朴素、珍贵的情感需求，应当得到尊重和支持。本案裁判不仅彰显了法律的权威，更传递了人文关怀，展现了法律在规则之下对人格尊严的尊重与守护。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顾建兵 高雁

行使探望权，要知道这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然而，在探视权执行时，常常面临因父母双方固有矛盾、藏匿行为等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拒不配合依法探视会有什么后果？如何在保障探视权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

近日，丰台法院成功执行一起探视权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张某心急如焚寻子不得，被执行人李某藏匿孩子拒不露面，一场本为保障亲情的探视，险些演变成对孩子的二次伤害。法院如何巧妙化解僵局实现探视并保障孩子权益？法官又有哪

些重要建议？一起来看！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张某因与被执行人李某抚养权纠纷申请强制执行。张某主张其与前妻李某婚后矛盾不断，起诉离婚后，法院判决孩子由李某抚养，张某依法享有探视权。但判决生效后，李某拒绝透露孩子行踪，甚至多次变更住所，刻意躲避张某探视。张某申请强制执行后，李某对抗情绪更甚，不仅继续藏匿孩子，还在张某试图探视时，出现了激烈争执和“抢夺”孩子的混乱场面。这种冲突行为，不仅严重恶化了张某与李某的关系，更对孩子的心理造成了负面影响。

面对僵局，执行法官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将工作重点放在疏导双方情绪和化解矛盾上。法官多次与张某、李某分别沟通，严肃告知李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拒不配合探视的法律后果，明确指出双方行为的不当之处，强调孩子不是父母的“战利品”，任何以孩子为筹码伤害对方的行为，最终受伤最深的是孩子。通过不断深入了解双方在教育理念上的分歧，以及孩子的具体生活状况和兴趣爱好，法官引导双方将注意力转移到孩子的实际需求上。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疏导和释法明理，双方的对抗情绪有所缓和，当场达成有关探视权履行的新方案，李某承诺之后将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积极配合张某行使探视权，并就探视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细节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张某的探视权顺利实现。

01. 什么是探视权？

探视权，又称为“探望权”，是基于血亲或者拟制血亲关系的父母在婚姻或同居关系解除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所享有的一种可在一定时间、地点探视、看望、交往该未成年子女的权利。本质而言，探望权是父母基于对子女的亲权而享有的法定权利。

探视权有何特点？

身依赖性

探视权的对象是孩子，探视权的行使需要由直接抚养方配合完成，如按时将孩子带到约定地点、允许探视等，依赖于直接抚养方的主动履行和双方的互相配合。

长期持续性

探视通常不是一次性的，而是需要长期、多次履行，直至孩子成年。要求双方建立稳定、可操作的沟通和执行机制。

以子女利益为核心

行使探视权必须优先保障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如果探视本身可能对孩子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如探视方有暴力、虐待、严重不良嗜好或精神疾病等，法院可以依法中止探视。对于年满八周岁、具备一定认知和表达能力的子女，法官

会认真听取真实想法，在尊重其自身意愿的情况下安排探视。

02. 探视方式如何选择？

①实地探视：若双方能够理性沟通，甚至愿意为了孩子短暂共处，建议按照判决或协商好的方式，尝试更灵活的探视。例如，允许探视方接走孩子共度周末，或在特定节日、孩子生日等重要时刻，由双方共同陪伴孩子，这种方式能够更大程度满足孩子的情感需求。

②线上探视：若父母居住地相距较远，频繁实地探视存在客观困难，建议在征得探视方同意的前提下，积极利用现代通讯技术由直接抚养方配合，定期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远程探视，保持亲子联系和情感交流。

③第三场所探视：若双方见面极易争吵，甚至发生过抢夺孩子或亲属卷入冲突的情况，建议选择法院或第三方中立场所，如社工站、青少年活动中心进行，并在法官或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现场探视。以便有效隔离冲突，确保孩子安全，避免孩子离开直接抚养人视线时产生过度焦虑。

03. 拒不配合探视会承担什么后果？

负有协助探视义务的一方，如果故意阻挠、藏匿孩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配合义务，且经法院责令履行后仍拒不改正的，将依法承担严厉的法律后果：

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可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依法进行信用惩戒；

②罚款、拘留：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对拒不履行者处以罚款或司法拘留。

③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特别恶劣，经罚款、拘留后仍拒不执行，严重损害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来源：北京丰台法院公众号

供稿：执行局 杨程硕

（五）妇女儿童保护

“外嫁女”有土地承包权吗

战海峰 雷书彦

农村外嫁女权益保护是一个涉及法律、社会习俗和现实执行等多层面的复杂问题。农村外嫁女土地承包权的保护，不仅关乎妇女权益，更涉及经济发展及社会公平。尽管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外嫁女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权，但在部分农村地区，外嫁女的土地承包权仍可能面临“因婚失地”“因婚失权”的情况。

黎某（女）系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某村村民，在1982年第一轮土地承包中，作为家庭成员在前述集体经济组织获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1996年黎某外嫁，但是她的户籍未迁出，婚后也未在夫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1998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黎某的长兄以黎某已外嫁为由，将其排除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范围外，并取得彭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共有人并不包括黎某）。后黎某离婚，发现自己丧失承包共有人资格，遂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其承包共有人资格，该请求获得支持。以黎某长兄为户主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集体经济组织不服前述仲裁结果，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仲裁裁决。

彭水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黎某长兄为代

表人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取得案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载明的共有人并不包括黎某，然而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依法判决确认黎某为案涉土地的承包共有人。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谢再守庭后表示，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农村外嫁女户籍所在地仍在原村的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利于打破传统性别歧视、落实法律赋予外嫁女的权利，减少“因婚失地”引发的社会矛盾。他也提醒村集体，在处理农村外嫁女是否具有土地承包权时，应充分结合农村外嫁女户籍是否迁移、在婆家是否取得新承包地等情况综合判断，不得以“已出嫁”“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随意剥夺，要更包容和公正地保护农村外嫁女土地承包权，促进乡村振兴与和谐。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战海峰 雷书彦

津南法院发布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7月4日，津南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了该院《涉妇女儿童权益司法审判白皮书（2024）》和典型案例情况。此次发布的4个案例覆盖婚姻家庭、人身安全、财产权益等社会关切热点，以案释法，展现了津南法院为妇女儿童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与担当。

津南法院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 1. 郭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 2. 刘小某与刘某抚养费纠纷案

案例 3. 白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例 4. 李某诈骗案

1. 郭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

案情简介

郭某与王某均系再婚，婚后王某将户籍迁至郭某所在村，二人未生育子女，王某无偿帮助照顾郭某孙女长达十余年。婚后二人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拆迁整合，郭某作为家庭代表选取安置楼房，每年从中分得村民收益。后郭某因犯罪被判刑，王某在郭某服刑期间独自承担家庭开支及孙女抚养费用。后郭某起诉离婚，王某同意离婚并提出经济补偿、分割还迁安置房及夫妻共同财产等请求。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长期照顾郭某年幼的孙女，投入了较多的家庭劳动，故判决郭某给予王某经济补偿。此外，根据双方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拆迁安置政策，结合拆迁安置档案、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能够确认郭某名下的安置楼房中包含王某个人应享有的拆迁安置面积，故依法判决郭某补偿王某相

应折价款即村民收益。

典型意义

本案是肯定农村妇女家务劳动价值，并依法保障农村妇女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典型案例。离婚纠纷中，农村妇女常面临“劳务无偿化”、“财产边缘化”等问题，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亦有被侵害的可能。本案综合考虑女方承担较多家务劳动及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样享有的村民收益、拆迁安置待遇等，在离婚析产中，给予女方适当经济补偿和应得财产份额，体现了对农村妇女隐性劳动价值的尊重，也保护了农村妇女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衍生的财产权益。

2. 刘小某与刘某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居住在四川的刘小某邮寄诉讼材料，向户籍地在天津市津南区的父亲刘某提起抚养费诉讼。经津南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刘某每月支付刘小某抚养费2000元。该判决生效后，刘某每月主动支付抚养费。2023年1月，刘小某罹患病毒性脑炎、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生命垂危之际，其母高某联系法院请求刘某增加支付医疗费用。此时，刘小某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显然无法立即解决就医问题，经承办法官与刘某多次沟通，刘某额外支付医疗费5000元。2024年3月，母亲高某再次联系承办法官，称已带孩子来到天津，准备向刘某再次提起抚养费诉讼，要求对方支付上次抚养费判决后至今产生的大额医疗费用。

裁判结果

法院主动联系区司法局为该母子指派的法律援助律师，确定律师次日能来法院立案后，立即联系立案庭为刘某开辟绿色通道当日即完成

立案。因刘小某母亲无力缴纳诉讼费用且孩子病情急需就医费用，承办法官建议此种情况下原告可依法申请缓缴诉讼费、先予执行部分医疗费，同时联系区民政局咨询异地困境儿童的救助政策。立案当日，承办法官即作出先予执行裁定书，次日执行局即冻结刘某存款 15000 余元。与此同时，母亲高某向法官提出，刘小某精神心理存在严重问题，思想偏激，甚至有自杀倾向，请求给予心理辅导，法院及时对接区妇联安排心理咨询师在亲情关护室对刘小某进行免费心理疏导。同时，联合家事调解员与刘某进行调解，双方虽就医疗费用给付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刘某已同意先带刘小某前往本地知名医院进行全面检查。最终，刘小某在立案两周后收到了增加给付抚养费 40000 余元的判决书，先予执行款项也汇入刘小某账户，刘小某及时住院接受治疗。判决生效后，刘小某申请执行，经执行局联系刘某现任妻子，讲明利害关系，刘某妻子主动拿出剩余款项，刘小某后续治疗费用得以保障。

典型意义

该案例充分体现出人民法院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主动联系司法行政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解决未成年人面临的实际困难，通过立、审、执各环节积极响应、密切配合、协作联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3. 白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白某（女）与杨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因杨某多疑、猜忌导致二人经常发生言语冲突，此后因矛盾升级，杨某对白某实施家庭暴力并威胁白某的近亲属。白某曾多次报警，但杨某仍然对白某及其家人进行跟踪尾随、言语侮辱、暴力威胁，使得白某及其家人长期生活在恐惧中，故白某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津南区妇联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

结合白某提交的报警记录、医疗诊断证明、

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杨某的自认，法院认定杨某存在对白某及其近亲属殴打、辱骂、威胁、跟踪等行为。考虑到白某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然而保护令发出一段时间后，承办法官进行回访时了解到，杨某仍存在言语辱骂、跟踪白某女儿（系其与前夫所生）及殴打白某的情况，也因此报过警。承办法官立即对杨某进行了依法训诫和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在接受训诫后，杨某表示双方已经在离婚诉讼阶段，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之后对白某的回访中得知，经过法院训诫后，杨某未再对其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并非仅仅是家庭内部的龃龉纷争，也是侵蚀家庭幸福根基的恶疾，更是危害整个社会公序良俗的毒瘤。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非一纸空文，而是厚重的裁决、坚实的护卫，一旦作出，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是触犯司法底线，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本案中，人民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积极进行回访，密切关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情况，对继续施暴行为进行训诫，确保家暴受害者及时得到有效保护，督促施暴者真正认识并改正自身错误行为。

4. 李某诈骗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与代某某在“和平精英”游戏中锁定被害人郭某某（2012 年 6 月 5 日出生），并通过快手 APP 添加郭某某为好友。为骗取郭某某钱款，代某某以送游戏皮肤、装备的名义，哄骗郭某某使用其姥爷王某某的手机操作，通过提供手机验证码、刷脸验证等方式，将被告人李某提供的支付宝账户绑定为王某某支付宝账户的亲情号，并分多次转走王某某支付宝账户内钱款共计人民币 7,237.78 元。后代某某、李某将骗得钱款挥霍。

案发后，被告人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已退还被害人及其家属人民币 7300 元并取得谅解。 诉。

裁判结果

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通过网络寻找未成年被害人,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退赔被害人并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案件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时代的发展,未成年人上网越来越普遍,互联网在给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一些风险。广大未成年人应增强防范意识、法治意识,切莫轻信“官方赠送”“低价充值”,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随意向陌生人提供家庭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广大家长也应强化未成年人监管职责,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可放任其沉迷游戏、无节制游戏消费,用心呵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转自: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三、学术观点

离婚协议约定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效力及例外

高胤

离婚时，子女抚养是父母双方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子女由谁抚养、应支付多少抚养费、如何支付抚养费等，每一个问题都可能成为家事纠纷的源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对于离婚协议约定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效力进行了明确，同时对于抚养费变更和抚养关系变更进行了规定，该条规定对家庭生活和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下面一起探讨对这一条款的理解。

1. 冲突与平衡

实践中，父母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情形并不罕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抚养子女一方的经济状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导致子女的生活质量明显下降，抚养子女一方如果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此时父母双方会再次因抚养费问题发生纠纷。该情形的矛盾在于，一方面，离婚协议是双方自愿达成的，在无欺诈、胁迫等情况下，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另一方面，离婚协议是双方基于离婚当时特定时点的相对静态分析而达成的，但父母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以及子女的成长需求都是动态变化的，如果继续按约履行是否将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呢？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正是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保护子女合法权益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呼应了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的立法精神，并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

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还通过但书规定明确了抚养费变更和抚养关系变更的例外情形。最有利于子女原则是处理父母子女关系的最基本原则，该条但书规定则是最有利于子女原则的体现。第十六条通过“原则+例外”的立法技术，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维护了离婚协议的严肃性，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又为子女保留了司法救济空间，保障了子女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该规定也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有力体现。

2. 条文理解与适用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首先肯定了离婚协议关于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约定的效力，其关于抚养费变更和抚养关系变更的规定也是重点内容，那么，在何种情况下能够突破原则，允许例外呢？

关于抚养费变更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首先是抚养费变更的条件，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直接抚养方的收入显著降低，二是必要合理费用显著增加。这两种情形的本质是相同的，其导致的结果均是子女生活水平与之前相比显著降低，这种降低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也正是因为出现了这样的结果，从保护子女合法权益，尤

其是保障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和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法律才规定允许突破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变更约定的抚养费负担方式。

其中有几个要点需要把握，一是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形包括失业、重大疾病等，要区分是临时性困难还是长期性困境，二是必要合理费用包括物价上涨等生活成本、升学等教育成本、突发疾病等医疗成本等，但均要求是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一些非必要的高消费则显然不属于必要合理的范畴。

其次是重新确定抚养费的考量因素。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法院应综合考虑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具体的考量因素包括离婚协议整体约定，例如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情况，分割时是否已经考虑了对直接抚养一方进行抚养费补偿；子女实际需要，例如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健康状况、教育阶段，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健康状况、生活需要；非直接抚养方的负担能力，包括工作、收入、负债等情况；当地生活水平，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成本、教育支出等情况。总之，只有在全面权衡各种因素之后，才能在最大程度保护子女合法权益与父母负担能力之间找到平衡点，作出公平、合理、准确的判断。

关于抚养关系变更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要准确理解该规定，需要与其他法律规定相结合。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该规定是确定抚养关系的基本规定，集中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的价值取向。

另外，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重大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等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条规定同样是以最有利于子女原则为基本衡量标准，来判断是否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准许变更的情形主要包括两个维度：客观不能和主观不愿。客观不能是指客观上无法继续在日常生活中照顾子女，履行直接抚养子女的义务。主观不愿是指基于各种原因不愿对子女尽抚养义务，甚至有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子女行为，将会对子女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这两种情况显然都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不符合最有利于子女原则，故应当变更抚养关系。

对于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的理解，其内在逻辑也是相同的，在第十六条第一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对其请求是否予以支持，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也是保障子女健康成长，应从子女权益最大化、最有利于子女原则出发进行判断。

离婚是夫妻关系的结束，也是亲子关系新阶段的开始。法律规定的最有利于子女原则，是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也是对家庭伦理的法治诠释。法律是底线，真正的温暖还是来源于父母的担当。只有当法律理性与人性温度同频共振，才能让每个孩子都在充满安全感的环境中向阳生长。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作者：高胤

英国离婚诉讼申请要素式示范文本考察

谢柘滢 黄文旭

2017年,英国启用了离婚诉讼申请要素式示范文本。该示范文本采用要素式排列方式,并提供详细填写提示,能够指导申请人有效、准确地填写申请。不仅便利了申请人诉讼,也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其在形式安排、内容设置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概述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规定,经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批准的表格,由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在线发布,并在相应案件中予以适用。2017年8月,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首次在其网站上发布了离婚诉讼申请的模板表格。2018年5月,英国开始推行网上申请离婚服务,因此在模板表格中加入了网上申请的相关链接。申请人既可以向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邮寄纸质申请表格,也可以选择在英国司法部网站下载模板,填写完成后通过线上方式将其提交至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

2021年9月13日,英国皇家法院和法庭服务局宣布离婚强制采用网上申请方式,并且仍然采用固定的申请表模板。该离婚申请表模板的正式名称为“Divorce Application Form D8”(以下简称D8表),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适用,有英语和威尔士语两种版本。

形式安排

内容结构。D8表采用要素式结构,逐一排列需要当事人填写的信息,共有十一个部分,基本涵盖了离婚诉讼中所有可能涉及的事项。其内容依次为申请类别、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信息、婚姻关系详情、法院管辖权、夫妻关系已经无法挽回地破裂的声明、可能影响婚姻效力的先前案件、夫妻财产分割、申请内容总结、诚实诉讼声明、诉讼费用。此外,该表单分为两列,左列较宽,是表单需要填写的主要内容;右列较窄,是对表单内容填写的提示。

文本风格。D8表是一份调查问卷式的表单,内容大多为申请离婚的具体问题,如“您是单独申请还是与配偶共同申请?”“您提供何种文件支持您的申请请求?”申请人只需在问题下的对话框中勾选相应选项,即可完成填写。表单与表格的最大区别在于填写方式,前者只需选择符合本案情况的选项,后者需要将可能具有法律效果的案情详细地填写在表格中。表单形式有助于减少申请人的填写负担,便利起诉。在适用上,“表单式”和“表格式”不是排他关系。D8表在少数不具有共性的要素上也采用了类似于“表格式”的处理方式,要求申请人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提示。D8表的填写提示分为表单外的提示和表单内的提示。表单外的提示是英国司法部网站在模板下载链接前为申请人准备的,包括离婚条件、申请前注意事项、如何申请、申请后的法律后果等,每一项提示都对应一个专门网页。申请人可以逐页阅读,并在“如何申请”一页中下载申请表模板。表单外提示对D8表的内容进行了简要概括,有助于引导申请人进行诉讼。表单内的提示位于表单右列,包括填写内容示例等。

内容设置

区分婚姻与民事伴侣关系。D8表的第一部分“申请类别”要求申请人选择申请判决离婚,还是解除民事伴侣关系,不同的选择对应不同的填写要求。民事伴侣关系制度是英国婚姻法的特有制度,最初仅适用于同性二人之间的特殊共同生活关系,后来也向异性伴侣开放。

对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存续期间要求。D8表在开头以加粗字体提示:无论是婚姻还是民事伴侣关系,都需要存续至少满一年才能申请离婚或解除民事伴侣关系。这是为了与英国离婚法律规则相适应。英国1984年《婚姻与家庭诉讼法》第1条规定,自结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法院起诉离婚。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英国《婚姻与家庭诉讼法》中,离婚的表述仅涉及婚姻,而不

涉及民事伴侣关系，但 D8 表的填写安排表明，在英国解除民事伴侣关系的程序参照离婚程序进行处理。

区分宗教婚姻与民事婚姻。根据英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4 年至 2015 年，英国宗教婚姻的数量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每年新增 60000 对左右。同时期英国婚姻平均新增数量约为每年 250000 对，宗教婚姻的数量约为民事婚姻的 24%，因此有必要对宗教婚姻与民事婚姻的效力作出区分。D8 表对此作出提示：“如果您同时缔结了宗教婚姻和民事婚姻，这些离婚程序可能不会解除您婚姻中的宗教部分。如果您不确定其效力，请联系相关宗教机构并寻求进一步指导。”

申请人姓氏选择。在英国，女性出嫁后的姓氏有随夫姓、保留自己的姓氏、将夫妻两人姓氏结合起来成为新的姓氏三种选择。与此相对应，在 D8 表第二部分“申请人信息”中，姓氏填写有三种选择：自己的姓氏、配偶的姓氏、夫妻两人姓氏结合起来的**重姓氏。

申请主体。D8 表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填写选项表明，向英国法院申请离婚既可以由夫或妻一方向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夫妻双方联合申请。这与英国离婚必须经由法庭判决有关，即使夫妻双方合意离婚，也必须经由法院判决，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受诉法院管辖权提示。D8 表第五部分要求申

请人自行选择“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选项。表单向申请人解释了“经常居所地”“住所”等法律术语的含义。申请人需要在表单所给出的符合条件的选项中选择符合本案案情的选项，例如“申请人经常居所地在英格兰或威尔士，并且在申请之前已经在此居住了至少一年”“被申请人经常居所地在英格兰或威尔士”“在英格兰或威尔士登记为对方的民事伴侣”等。这使申请人能够清晰地了解哪些情况下受诉法院具有管辖权。

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分开审理。D8 表第八部分为“财产分割”。英国离婚诉讼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分开审理的，申请人填写 D8 表所申请的离婚只涉及人身关系，即婚姻关系是否解除，法院不会对双方之间的财产关系作出任何司法裁判。第八部分的填写提示表明，申请人若请求法院追加关于财产分割的判决，需要填写单独的申请表格，并另行缴纳诉讼费。

诚实诉讼声明。D8 表将“诚实诉讼声明”作为申请表的二级组成部分，要求申请人作出提交内容真实性的保证，由本人或经本人授权的律师签名。若虚假陈述，可能构成藐视法庭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谢柘泮 黄文旭

四、继承专题

打印遗嘱见证人未在第一页签字，是否有效？

谢诗音 诺敏

被继承人去世后，妻子与儿子们对遗产分配争执不下，故诉至法院，三人提交的遗嘱中，一份是缺乏见证人见证的手写遗嘱，另一份存在形式上瑕疵的打印遗嘱，各遗嘱效力如何？应当按照哪份遗嘱进行继承？

基本案情

徐某与王某夫妇育有两子。2023年7月，徐某去世后，其妻子王某、次子徐某乙与长子徐某甲对遗产分配争执不下，故起诉至法院。庭审中，双方各自拿出了徐某生前订立的遗嘱。

长子徐某甲提交了一份由徐某于2022年1月12日手写的遗嘱及订立过程的视频，该遗嘱记载其财产全部由其长子徐某甲继承，与王某、徐某乙无关。

妻子王某及次子徐某乙则提供了两份遗嘱，一份为2022年5月15日由徐某订立的手写遗嘱，内容为徐某的财产全部由次子徐某乙继承，该份遗嘱尾部立遗嘱人处显示徐某签字，代笔人处显示刘某签字；另一份是由徐某在2022年5月15日所立的打印遗嘱，内容与同日的手写遗嘱一致，该遗嘱尾部立遗嘱人处显示徐某签字，代笔人处显示刘某签字，见证人处显示李某、杨某签字。王某、徐某乙还提交了订立打印遗嘱的过程视频作为证据，视频显示代笔人向徐某宣读遗嘱内容，之后徐某签名并按捺手印，最后由代笔人、见证人签名。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认定本案双方当事人持有的各份遗嘱效力。

关于王某及徐某乙提交的徐某于2022年5月15日订立的手写遗嘱。该份遗嘱属于代书遗

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35条，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王某及徐某乙提交的手写遗嘱，缺乏见证人见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故该代书遗嘱不发生法律效力，应属无效。

关于王某与徐某乙提交的徐某于2022年5月15日订立的打印遗嘱。经查，虽然该遗嘱只写了一个订立日期，第一页没有代笔人及见证人的签名，存在形式上的瑕疵，但第一页有立遗嘱人徐某按捺手印确认，第二页有立遗嘱人徐某、代笔人、见证人签名确认，其中代笔人刘某、见证人杨某均出庭证明了上述打印遗嘱的订立过程，且遗嘱内容、证人证言亦能够与录像视频中的内容相互印证，完全排除了伪造和篡改的可能，足以证明上述打印遗嘱是徐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有效。

关于徐某甲提交的手写遗嘱。《民法典》第1142条第3款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如前所述，王某、徐某乙提交的2022年5月15日徐某所立打印遗嘱应属有效遗嘱，徐某甲提交的遗嘱形成时间在前且内容与2022年5月15日徐某所立打印遗嘱相抵触，故无论该遗嘱效力为何，均应以王某、徐某乙提交的打印遗嘱为准。

最终，通州法院判决支持王某、徐某乙的诉讼请求。徐某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物质水平逐步提高，打印遗嘱也愈发普遍。《民法典》第1136

条肯定了“打印遗嘱”形式合法性。

打印遗嘱的优势在于制作方便、省时省力，打印效率远高于手写遗嘱。然而，与自书遗嘱相比，打印遗嘱的劣势很明显，主要体现在打印遗嘱使用电脑中预设的标准字体，形式上完全相同，无法识别制作者的个体特征，容易被伪造。故为确保打印遗嘱的真实性，法律对其形式要求十分严格。

一、打印遗嘱应当符合时空一致性的要求，即见证人应全程见证遗嘱订立的整个过程。

一方面，为保证打印遗嘱的内容体现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不至于被他人伪造、篡改，在订立打印遗嘱时需要有二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从而确保遗嘱的订立过程能够得到第三方的监督。其中，见证人不得是《民法典》第1140条规定的三类人员，即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另一方面，二个以上见证人需要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整个过程，包括见证在电脑上书写遗嘱以及见证将电脑上的遗嘱打印出来的过程。在遗嘱打印出来后，见证人还要帮助核查打印出来的遗嘱内容与电脑上所书写的遗嘱的内容是否一致。

二、打印遗嘱的每一页都要有遗嘱人及见证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民法典》规定“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的立法本意是为确保遗嘱真实完整、形成时间确定，防止遗嘱被篡改替换或者是在多份遗嘱并存的情况下能够区分遗嘱的订立顺序。传统手写遗嘱可以通过笔迹鉴定的方式确定真伪，而打印遗嘱中都是印刷字体，不易确定是由谁书写并打印出来，故需要遗嘱人和见证人在每一页上签名并注明年、月、日，以此确定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因此，打印遗嘱若要产生法律效力，必须满足一系列严格的法定生效要件。但在实践中，订

立打印遗嘱可能出现某页日期缺失等形式瑕疵，因此在订立时就可以就遗嘱的形成和打印过程、见证人及代笔人在场见证的情形进行录像，以增强遗嘱的可信度和真实性。

为顺应时代变化，呼应社会需求，《民法典》新增打印遗嘱等遗嘱形式，为实践中的新遗嘱形式提供了法律依据，使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方式更加多元便捷。同时，《民法典》对打印遗嘱形式的要求，本质上是守护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在科技深度融入生活的今天，既要善用技术工具，也要遵循法律规则，让每一份嘱托皆能抵达应至之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二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来源：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小军家事

作者：谢诗音、诺敏

放弃继承责任还在 债务清偿仍应履行

张冲 张志鑫

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死者生前借款是否还需要偿还？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法官围绕遗产管理与债务清偿责任进行精准释法，引导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张某生前因经营需要曾多次向朋友杨某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双方虽未签署书面协议，但有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佐证。张某去世后，尚有部分借款未偿还，张某妻子认可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生活，但家中已无力承担债务，张某妻子及子女协商决定共同放弃继承张某遗产，认为不继承遗产就无需对债务负责。杨某多次追讨欠款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的妻子及子女作为继承人偿还债务。

萨尔图区法院法官收到案件后，对被告“放弃继承即免除债务责任”的错误认识进行针对性释法明理，法官表示，即使继承人放弃继承，也应依法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妥善管理遗产，并以遗产偿还死者生前所欠债务。同时，法官也了解到张某妻子为家庭主妇，两个子女尚未经济独立，家庭经济确实捉襟见肘，短时间内难以一次性偿

清所有债务。考虑到这一现实困难，法官主动与杨某沟通，实事求是地说明被告家庭现状，争取其理解与配合。最终，在法官的多轮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方承诺将张某留下的遗产尽快清点，在遗产范围内先行偿还部分借款，剩余部分待家庭状况改善后分期偿还。原告则表示理解和接受，愿意给予合理宽限期，案件顺利结案。

法官说法

遗产不仅承载着亲情的延续，也伴随着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即使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在未另行确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仍应依法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并在遗产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放弃继承不等于放弃义务，更不意味着债务可以自动消除。因此提醒广大群众，在处理继承事务时，要充分了解自身在继承、遗产管理及债务清偿方面的法律责任，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张冲 张志鑫

老人将房产遗赠给外孙，三个女儿却说母亲不识字，遗嘱无效……

老人离世后一套安置房让姨甥成了“仇人”让亲情“碎了一地”……外孙认为房归自己，姨妈认为应该四姐妹平分！

基本案情

老人陆某育有四个女儿，丈夫早年去世。丈夫去世数年后，涉案老房开建。之后的多年里，陆某一直和大女儿一家生活在老房里。

2013年，陆某名下的老宅拆迁。作为唯一的安置对象，陆某获得了一套安置房。2015年，陆某立下遗嘱，表示要将这套动迁房遗赠给外孙邓先生，其他子女不得争执。2018年，陆某与房地产开发商正式签订合同，安置房顺利交付，但房产证一直未办理。此后，陆某将这套房屋委托给自己的外孙邓先生管理，邓先生和父亲便将这套房屋租了出去。2020年8月，陆某离世后，邓先生继续接管这套房屋，之后以自己的名义与租户签订了租房合同并收取租金。陆某去世后，邓先生认为，既然外婆有遗嘱，这房子该归自己，但三个姨妈对此明确表示反对。于是，邓先生将父母、三个姨妈和房地产公司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遗嘱有效，确认动迁房归自己所有，并要求房地产公司配合办理房产证。邓先生父母认为，老房是夫妻二人出资出力建造的，且房屋拆迁后，母亲一直跟随他们居住，同意把房子给儿子。三个姨妈却认为，涉案遗嘱是代书遗嘱，母亲是文盲，除了会写自己的名字之外不识字，根本无法确认遗嘱上的内容，因此遗嘱应属无效。即便有效，邓先生也未在知道受遗赠的六十日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应视为放弃接受遗赠。因此，她们主张该动迁房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她们姐妹四人各自享有25%的份额，并要求房地产公司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法院裁决

老人遗嘱有效，房屋归外孙所有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陆某

的遗嘱是否有效，以及若有效，邓先生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做出接受遗赠或者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关于涉案遗嘱的效力问题。**法院认为，法律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并未限定自然人必须具备何种文化程度才可以立遗嘱。因此，即便陆某不识字，也不能等同于其无法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或否定其可以立遗嘱的权利。同时，在形式上看，陆某的遗嘱原件亦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据此，法院认定陆某所订立的遗嘱合法有效。**关于邓先生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做出接受遗赠或者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法院认为，首先，长期以来，陆某都与邓先生家共同生活，邓先生和邓先生父母对陆某尽到了赡养及照顾之责。其次，在陆某去世后，房屋至今一直处于邓先生家占有、使用、收益和管理状态，可以认定邓先生对房屋从未有过拒绝受领的意思表示或行为。最后，邓先生在陆某去世之前及去世之后参与了房屋的管理，且以自己本人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足以表明其在法定期限内以实际行动接受了陆某赠予他的房屋。综上所述，法院支持邓先生要求房屋归其所有并由房地产公司配合办理该房屋产权证的诉请。

法官分析

本案中管理遗赠房屋视为接受遗赠

遗赠行为是双方法律行为，仅遗赠人作出遗赠意思表示还不能产生法律效果，需要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意思表示。该种意思表示的形式，不以书面形式等明示方式提出为必要条件，受遗赠人在法定期限内对遗赠物进行管理、使用、收益的行为足以推定受遗赠人已接受遗赠。本案中，邓先生虽然没有直接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明确告知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但是也没有明确的拒绝受遗赠行为，而是在遗赠人去世后参与了遗赠房屋的管理，将房屋出租给案外人，足以认定受遗赠人邓先生已经作出了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且该意

思表示是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据此，可以认定受遗赠人邓先生已经接受遗赠。

——来源：上海浦东法院

CCTV 今日说法

母亲过世留下债务，未成年子女能否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王子薇 姚玲

母亲意外离世，生前欠下外债尚未清偿，债权人起诉追讨，继承遗产是否应当先清偿债务？父亲收入不稳定，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2023年5月，吴某向银行申请经营贷用于个人投资，借款金额为3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因吴某未按期还款，银行后期催要贷款时得知，吴某已于2024年3月意外离世。截至2024年5月，吴某尚欠银行贷款本金30万元，利息若干元。

经查明，吴某去世后，留下的遗产系登记在其与丈夫王某名下的一套价值55万元的房屋，吴某对该房屋享有50%的份额。

银行认为，吴某的父母、丈夫及两个未成年子女作为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应优先用于还清银行贷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债务系吴某某个人投资，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价值55万元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先将其中一半析出归其丈夫王某个人所有，剩余部分才属于吴某某的遗产部分，可供继承人继承。

根据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王某的收入不稳定，存在失业风险。唯一一套房产被拍卖后，王某和两个未成年子女将无房

居住只能租房，加上生活费、教育费等开支，王某的收入显然不足以支撑两子女成年前的生活。

考虑到为两个未成年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将影响债权人债权的清偿率，为此，承办法官将吴某所涉的名下遗产价值、王某和两个未成年子女现状如实告知原告，并向其释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及必留份额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法官释法沟通，债权人对陈某家的遭遇表示同情，承诺将尊重并依法执行法院判决。

最终，法院判决在吴某的遗产范围内，为被告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7.5万元后，4名被告在继承吴某的遗产范围内共同偿还某银行的欠款。

法官心语

本案既关乎未成年人利益，也涉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何让双方诉求都能得到合理满足，实现利益平衡？

承办法官刘涛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个体生存权优先出发，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母亲去世、父亲收入水平不高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债权人耐心释法和充分沟通，审慎作出判决，促使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

本案既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展现了法官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丧偶儿媳为争遗产将婆婆告到法院

李倩 藏婷婷

老父亲去世留下遗产，丧偶儿媳“上线”争遗产，孙女要求“我爸那份我来继承！”当家庭伦理剧照进现实，遗产究竟该如何分配？

基本案情

祝大爷与徐大妈生育一子大军、一女小英，儿子大军与妻子小梅婚后生育一女小燕。2012年，大军因意外去世。2023年，祝大爷因病去世，之后徐大妈的生活由女儿小英照顾。祝大爷名下财产有银行存款66万元及房产1套，以及单位发放的丧葬费6000元和抚恤金29000元。儿媳小梅认为，自己对公婆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主张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遭到其他继承人强烈反对。因继承人之间无法就财产分配问题达成一致，儿媳小梅和孙女小燕遂将徐大妈及小英诉至法院，要求分割祝大爷的遗产。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祝大爷因病去世，未立书面遗嘱，也无口头遗嘱，应按法定继承办理。66万元现金和一套房产属于祝大爷和徐大妈夫妻共同财产，徐大妈享有一半份额。徐大妈及女儿小英属于第一顺位继承人，第一顺位继承人之一的大军先于被继承人祝大爷死亡，孙女小燕作为继承人大军的女儿，可代位继承大军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原告小梅作为丧偶儿媳，是否有权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与继承，前提是应尽到主要赡养义务。小梅对老人的照顾尚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尽了较多或主要赡养、扶养义务的情形，故不支持其主张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与继承的诉请。

法官说法

丧偶儿媳是否有继承权？《民法典》第一千

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据此，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前提条件是尽到主要赡养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对老人生活上的照料和经济上的供养需具有长期性、经常性，才能被认定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如只是偶尔给了几次钱、做了几回饭、看望几次、提供有限的劳务帮助等，只能视为对老人有过帮助。

孙女是否有继承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本案中，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大军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大军女儿小燕可代位继承大军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参与分配？死亡抚恤金是死者生前所在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给予死者近亲属的具有抚慰和经济补偿性质的费用。由于死亡抚恤金不是死者的生前财产，给付的对象为死者近亲属，故不属于遗产范围，亦不能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予以分配。本案中，原告祝大爷的儿媳小梅、孙女小燕不属于享受抚恤金的亲属范围，无权参与抚恤金分配。

——来源：湖滨区法院

作者：李倩 藏婷婷

养子与婚生子能平分父母房屋补偿金吗？

法院：养子与婚生子享有同等继承权，均为同一顺位继承人

陈立烽 俞晓雅

在家庭财产继承中，养子女应该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补偿款分配引发的继承权纠纷案，对养子女的继承权作出明确认定。

陈某与杨某（均已故）在婚姻存续期间生育一子陈大，并依法办理手续收养一子陈二。陈某与杨某生前建造房屋一座，在二人离世后由于年久失修，陈大将该房屋申请用于漳平市旧村复垦项目，得到补偿金额4万元。

然而，兄弟二人对补偿款的分配产生分歧。陈二认为，作为养子，其应享有与婚生子同等的继承权。而陈大则主张，补偿款应归其所有。因协商未果，陈大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补偿款由其单独所有。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

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陈二作为陈某与杨某的养子，收养手续合法有效，且继承发生时收养关系依然存续，因此其法律地位与婚生子陈大完全相同，均属第一顺位继承人。最终，法院判决4万元补偿款由陈大、陈二均等分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养子女的继承权以合法有效的收养关系为前提，未办理登记或手续不全的收养可能影响权利认定。涉及遗产纠纷时，应妥善保存收养证明、赡养记录等材料，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同一顺序继承人原则上应均分遗产，但对生活困难或尽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可酌情调整份额。家庭财产继承关乎亲情与社会和谐，建议当事人理性沟通，必要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避免矛盾激化。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陈立烽 俞晓雅

重组家庭继子女能继承遗产吗？法院：关键看是否形成扶养关系！

曹珍瑛

重组家庭中，继子女是否对继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近日，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张叔与前妻育有一女小张，随着张叔生活。李婶与前夫育有一子小李，未随李婶生活。后张叔与李婶登记结婚。2023年，张叔因病去世，张叔在与李婶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位于益阳某地房屋一套。张叔去世后遗留有银行存款、公积金、股票，并取得社保及企业年金返还款项、其工作单位发放的工资。同时，小张认为，李婶名下房产、存款、租金、股票、社保等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被继承人张叔的部分也应作为遗产进行分割。因小张与李婶无法就遗产继承及分割达成一致意见，故诉至法院，请求对遗产进行分配。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小李以其作为被继承人张叔的继子已对张叔尽了赡养义务为由，申请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张叔的遗产分配，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资阳区法院依法追加小李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叔去世前，张叔父、母亲均已离世。李婶与张叔结婚前，所生小李由其前夫直接抚养，未与张叔、李婶共同生活，也无证据证明小李对张叔履行了赡养义务，小李与张叔之间未形成扶养关系，故认定小李无权继承张叔遗产。

张叔生前未留有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应依照法定继承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之规定，案涉财产的50%应由李婶所有。

因被继承人张叔已过世，故案涉财产的另一半应作为张叔遗产，由李婶、小张双方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则进行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款“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之规定，本案中，张叔配偶李婶、亲生女小张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平等地享有对遗产的继承权。

因此，案涉遗产的另一半应在李婶与小张之间平均分配。综上，法院判决益阳某地房屋折价款、张叔与李婶名下存款、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存储额、住房公积金账余额、职业年金及奖金、张叔的丧葬费及抚恤金，扣除其中二分之一归李婶所有后，剩余二分之一由李婶与小张平均分配，由李婶支付现金305400元给小张。目前该案已生效，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1. 重组家庭里的继子女能否以第一顺位继承人的身份继承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2. 扶养关系如何认定？

所谓扶养，既包括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的照顾抚养，对成年继子女的扶养，也包括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经济上的帮扶和生活上的照顾。但不论何种类型、何种方式的扶养，均应以被继

承人生前客观需要为前提，在被继承人无扶养需求的情况下，寻常的关心、问候、关照不应被认定为扶养。同时，扶养关系应当是长期的、稳定的，能够为被扶养一方提供主要生活支撑。基于姻亲关系产生的人情交往、礼尚往来，不宜认定为形成扶养关系。本案中，小李未成年时由其生父直接抚养，并未与张叔共同生活，小李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张叔履行了赡养义务，小李未与张叔之间形成扶养关系，张叔生前既未订立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故小李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与被继承人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不应认定为张叔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其要求继承张叔遗产不符合法律规定。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来源：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

作者：曹珍瑛

3. 同一顺位继承人，遗产如何分配？

五、媒体报道

男子在母亲病重失语期间转走其账户 40 余万元

法院认定该笔钱款属遗产性质，判决由其三子女平分继承

谢君源 李涵一

年迈的老人病重失语，无法正常表达自身意愿，却因未提前立下遗嘱，引发遗产纠纷。母亲病重住院期间，儿子悄然取走 40 余万元未到期存款，是生前赠与还是擅自处置？遗产继承如何认定？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继承纠纷案，判决儿子在母亲病重失语期间转走的存款属于遗产，归全体继承人所有。

钟老太生前育有谢先生、谢二姐、谢三妹一儿两女。2022 年 9 月，钟老太因急性脑梗死住院治疗，住院期间已失语、交流困难，直至 2022 年 10 月医治无效病故。钟老太病故前未留下任何遗嘱。在三名子女协商老人遗产分割事宜时，谢二姐、谢三妹发现大哥在母亲病重住院期间自母亲的存折支取了 40 余万元未到期定期存款，质疑其提前转移母亲遗产，要求继承该部分款项。谢先生则称该款项系母亲生前自愿赠与，属个人财产。协商不成，两位妹妹遂将大哥诉至法院。

海珠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主张被继承人生前赠与或委托处分财产，主张方需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谢先生在母亲病重失语、无法自主表达期间，擅自支取其名下大额未到期存款，依法负有举证责任，需证明该行为源自钟老太授意及取款的合理性。谢先生长期与钟老太同住，虽知悉钟老太存折密码，但此举不能当然说明钟老太有

赠与的意思表示。谢先生陈述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故未能完成举证责任，不能认定赠与事实的存在。

据此，法院判决被继承人钟老太账户的 40 余万元系遗产性质，由谢先生、谢二姐、谢三妹各继承三分之一。

谢先生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主张被继承人生前赠与或委托处分财产，主张方需承担举证责任。口头声称、缺乏书面或可靠见证，法律难以认定。当被继承人年老、病重、意识不清时，近亲属操作其账户进行大额转账或取现，极易引发争议。法官提醒，父母的遗产留下的不仅是物质财富，更是家风传承的纽带，子女在处理父母遗产时应恪守诚信，充分尊重其意愿，弘扬孝亲敬老的优良传统，维系好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把诚实守信、和谐友善的家风传承好、继承好。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谢君源 李涵一

女儿擅自取走母亲存款，如此“啃老”可以吗？

梁军

年迈的母亲将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4.8万元交给女儿存入银行，女儿却未经同意擅自取走，且在母亲急需用钱看病的情况下拒不归还。那么，女儿的占有行为构成侵权吗？近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返还不当得利案。

家住湖北枣阳的李大妈已经年过七旬，膝下有三个女儿和两个儿子。如今儿女都早已经成家立业，正常来说，李大妈这个年纪的老人理应快乐地安享晚年才是，但李大妈却因为两笔存款与大女儿闹得不可开交。

李大妈是农村人，老伴去世后，这些年一直省吃俭用，手里慢慢有了一点积蓄。考虑到钱放在银行有利息，而自己岁数大了出行不便，李大妈便委托住在附近的大女儿周某某前往银行代办存款业务。然而，信任的种子这次并没有开花结果，反而在悄然间出现了裂痕。

2024年2月13日，李大妈将3万元现金交给周某某代存。拿到钱后，周某某在填写单据时，以其丈夫倪某的名字存入枣阳某银行太平支行。半年后，李大妈又委托大女儿将其积攒的1.8万元存入银行。这次，周某某以自己的名字存入枣阳某银行蔡阳支行。两笔存款办妥后，周某某将存单交到了母亲手上。

同年9月初，李大妈因治疗疾病、生活开支等事项需要用钱，让女儿把存款取出来。可周某某每次接到电话，都以种种理由推诿不办理。无奈，李大妈只好委托小儿子去银行取款。银行工作人员查看存单及电脑上显示的消息后表示，两张存单已被挂失，钱款被人取走。听闻消息，李大妈对大女儿的行为非常生气。

几次向大女儿周某某讨要钱款不成，李大妈只好找到村干部，将两次让大女儿代办存款业务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村干部，希望能通过他们帮忙解决此事。此后，村干部多次上门进行调解，可惜双方非但没有达成和解意见，反而因“家

丑外扬”导致关系进一步恶化。

2024年9月23日，李大妈委托律师，将大女儿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要求周某某返还不当得利款4.8万元。

庭审中，围绕存款的归还问题，双方各执一词。

原告代理律师认为，4.8万元存款是李大妈委托被告去办理的，原告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决定、使用上述钱款，被告以种种理由不愿意返还，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钱款。

周某某则辩称，老母亲年事已高，需要用钱的地方多，小弟尚没有稳定的工作，她是担心老母亲的这笔钱被小弟拿去花掉，才替母亲保管起来以备不时之需，母亲却不理解她的苦心。

“我现在老了，身体不如从前，等着用钱，你拿在手里不给我，这是安的什么心？说句不好听的，这跟抢有啥区别？”李大妈气得直跺脚。

“在家里我是长女，付出了很多。对待儿女，母亲要一碗水端平，不能把重心偏向某个人。”周某某坦言，钱可以返还给母亲，同时也提出一个条件，要求母亲把另外4个子女都召集回来，由他们承担养老义务，以后母亲的生养死葬，她一律不会过问。

随后，承办法官向双方了解调解意向，试图寻找案件的突破口，虽经多次调解，但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承办法官认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而使他人受损的行为，不当得利成立要件为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形下一方取得利益，另一方受损，得利与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原告李大妈委托被告周某某存款4.8万元，周某某将该款存入其丈夫及自己名下，在原告向其索要该款时却拒不偿还，周某某的行为

构成不当得利。因此，李大妈要求周某某返还 4.8 万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法官认为，赡养老人不仅是美德，也是法定义务，周某某作为李大妈的子女，以不履行赡养义务为返还原钱款的前提条件，这显然是不道德的，也是我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故对周某某的辩称理由，不应支持。

据此，枣阳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周某某返还原告李大妈 4.8 万元。宣判后，承办法官再次向被告进行判后答疑，最终母女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积极保障老年人财产权益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

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本案中，被告周某某违背母亲意愿，不归还存款，显然侵犯了母亲的合法权益，案涉款项构成不当得利。原告李大妈作为不当得利之债的债权人，享有请求受益人返还不当利益的债权。

老年人财产是其安享晚年的重要物质保障，作为子女应当积极赡养年老父母，切不可私自占有和处分父母的财产。总之，老人一定要重视自身的合法权益，当遇到子女私自占有钱款的问题时，要冷静应对，积极通过合法的途径去解决，维护自己的财产安全和尊严。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梁军

诉请解除同居关系，法院如何处理？

邹毅华

阿美（化名）与阿明（化名）于 2016 年举办了隆重的婚礼，此后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直至今日，双方始终未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5 年，阿美以双方感情彻底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为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其与阿明的同居关系，两人同居期间所生儿子的抚养权归其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同居关系自行解除，无需

法院判决。该院主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明确指出，“同居关系”不同于“婚姻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本案原告同时提出解除同居关系和处理子

女抚养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应当予以受理，但是原告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审理范围。

非婚生子女权益受同等保护。而关于阿美争取孩子抚养权，要求阿明支付抚养费的请求。主办法官着重强调，虽然阿美与阿明未登记结婚，所育之子是非婚生子女，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完全同等的法律权利。父母对其负有法定的抚养、教育、保护义务。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引导阿美和阿明将焦点从解除同居关系转移到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实质性解决上，阿美陈述了自己长期

悉心照料孩子、与孩子建立了深厚感情等事实，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所生之子由阿美直接抚养，阿明自调解协议生效当月起，每月按时支付固定数额的抚养费至阿美指定银行账户，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同时，阿明在不影响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下对孩子有探望权，阿美应予以配合。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邹毅华

隐瞒父亲去世消息骨灰下落及埋葬地

湖南两姐妹诉争祭奠权及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陶琛 田晴

因家庭矛盾，父亲去世时，哥哥未及时向妹妹报丧。两年多时间，哥哥拒绝告知父亲埋葬地，妹妹一怒之下，将哥哥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格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沈某赔偿沈大某、沈小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并告知沈老伯的骨灰下落以及埋葬地。

沈老伯共有子女三人，分别为儿子沈某，女儿沈大某、沈小某。沈某与沈大某合伙开办公司，后因股权纠纷，兄妹关系开始恶化，随后，双方又因家庭琐事等积怨越来越深。2021年2月，沈老伯因病去世，沈某未将沈老伯去世的消息通知

两妹妹沈大某和沈小某，沈老伯的骨灰由沈某领取。之后，沈某始终未告知两妹妹父亲骨灰的下落及埋葬地。经多次沟通无果后，两妹妹将沈某诉至法院，要求沈某告知父亲骨灰下落及埋葬地，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雨湖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沈大某、沈小某是否对其已去世的父亲沈老伯享有祭奠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

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依据法律规定，祭奠权是近亲属之间对于已故亲属的祭祀权，包含权利人对逝者的哀思、怀念等精神利益，逝者的子女平等享有对逝者进行祭奠的权利，故祭奠权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益。本案中，沈某、沈大某、沈小某均系逝者沈老伯的子女，享有平等的祭奠权，沈某应当配合沈大某、沈小某对父亲进行祭奠。祭奠权的行使要尊重逝者生前意愿，因沈某未能举证证明父亲沈老伯生前有拒绝女儿祭奠的意愿，其关于两妹妹不享有祭奠权、无需履行告知义务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沈某应该告知父亲骨灰下落及埋葬地。

关于沈某是否应赔偿沈大某、沈小某精神损害抚慰金。老人过世后，奉告亲朋系传统丧葬习俗，包含权利人对逝者追思、悼念的精神利益，符合我国民法典保护的公民人身权益范围。父亲过世后，沈某未及时向两妹妹报丧，且故意隐瞒埋葬地，导致两妹妹无法参与丧事、祭奠父亲，其行为给两妹妹留下遗憾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结合当地经济水平等因素，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沈某不服，提起上诉。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祭奠权作为基于人格尊严产生的人格权益，承载着深厚的伦理情感，体现着社会公序良俗，依法受到保护。祭奠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亲属，尤其是家庭成员，参与祭奠活动蕴含着精神需求、伦理道德和社会利益。祭奠权遭到侵害，势必会给权利主体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本案中，两女儿对其父亲去世享有知情权并有参加祭奠的权利，虽然兄妹之间曾产生矛盾，但不应以违背伦理道德的方式处理，更不应损害对方依法享受的正当权益。沈老伯生前与女儿共同生活多年，两女儿亦尽到了赡养义务，依法享有对去世父亲进行祭奠的正当权益。沈某在能够联系妹妹的情况下，未将其父亲去世的消息及时告知，甚至火化后还隐瞒骨灰埋葬地，其行为侵犯了妹妹的知情权、参与丧葬仪式和遗体告别等祭奠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官提醒，家庭成员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谅解，和谐的亲属关系才是对逝者最好的祭奠。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陶琛 田晴

部分婚恋账号热衷于传授“捞金术”

专家：平台应优化算法加强对无底线博流量行为的预判预警和预防

“跟女人在一起，走肾就好，千万不要走心。你对她上心，她反而不在乎。你对她不那么上心，

她反而对你上头……”视频中，自诩“野哥”的男人侃侃而谈“拿下女人的正确姿势”，视频左

上角闪过其给自己的身份标签——“知名情感导师”，视频配文“这个世界男人才是弱势群体#男生必看”。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点开这个名为“真诚爱××”的账号主页看到，其在个人简介中显著标出私人社交账号，暗示添加好友“领取脱单秘籍”。

这并非孤例。记者浏览短视频平台发现，部分婚恋类账号和情感博主逐渐偏离正常婚恋引导轨道，呈现“剑走偏锋”的乱象。

这些账号热衷于发布“擦边球”内容博取关注，公开传授诸如“女生捞金术”“男生傍富婆指南”等功利性婚恋技巧。更有甚者，有账号竟为用户“出谋划策”如何结识所谓“灰灰男”（指东南亚黑灰产小头目），将婚恋话题与非法产业链挂钩。其盈利模式除依赖直播引流获取打赏外，还以“婚恋秘籍”“情感指导”等名义向用户兜售价格不菲的课程。

例如，博主“真诚爱××”在其发布的300多个视频中，大量传授“话术模板”“示弱技巧”，指导男性如何“向上择偶”“俘获富婆欢心”，并宣称“一旦成功，复兴家族指日可待”。该博主通过评论区引导用户加入私域群聊，售卖价格从199元至999元不等的课程，并以“让女神变舔狗”“富婆求你留下”等内容作为“成功案例”进行宣传。

而此前以“独立大女主”人设走红的博主“曲曲大女人”，则宣扬“利益至上”“用男人而非爱男人”，指导女性“寻找金主”。她通过高价售卖一对一咨询、情感课程、闺蜜圈等产品牟利，价格从数千元到数万元，最贵的一档“入群标准”甚至达到十几万元。最终，其因宣扬不良恋爱观、贩卖课程谋取私利、传递错误价值导向，多个平台账号被封禁。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其部分直播切片仍在网上流传，同名账号也在持续运营。粉丝不断为其“新据点”引流，直播转移至私域运营平台。

更有甚者，如博主“××哥”，在视频中频繁使用“天菜”（指外形优越的女生）、“关起

来”（指包养）、“大结果”（指捞金成功）等术语，教唆女性“得大结果”。他在直播间为女性“打分”，暗示可加私人联系方式进行“运作”，实则推销价格从千余元到两万余元不等的课程。

记者留意到，这类账号的评论区，不仅充斥着娱乐化诈骗、包养、捞金等行为的言论，还常常引发大量的男女对立内容。

针对这一现象，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程科分析认为，个人选择功利性的择偶标准本身属于价值选择范畴，哪怕不符合大众价值观，也不一定触犯法律。但关键在于，如果这些内容的表达明确鼓励通过欺骗、操控、诱导等手段获取物质利益，或者与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挂钩，则可能违反法律或违背公序良俗。这种导向不仅扭曲了公众对于健康婚恋关系的认识，更容易助长社会戾气和性别对立。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宏臣律师指出，婚恋主题账号本应宣传正确的婚恋观念，引导主流价值观。然而，部分账号严重偏离正轨，以偏概全，标榜“无底线”，通过打“擦边球”甚至传播虚假内容吸引眼球、谋取利益，违背了正确的社会婚恋价值取向，这种乱象必须及时予以制止，平台应及时发现并采取禁言直至注销账号等处罚措施。

他进一步说明，此类账号作为网络内容生产者，其行为涉嫌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七条关于防范和抵制炒作劣迹、宣扬低俗媚俗内容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中关于禁止展示宣扬不健康、非主流婚恋观，以及禁止为违法犯罪、丑闻劣迹者正名的相关条款。

“若账号内容明示或暗示用户参与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则可能涉嫌构成帮助犯罪或教唆犯罪；其高价售卖的所谓‘情感课程’，如果内容具有明显误导性，则可能涉及虚假宣传，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将用户引导至私域进行交易的行为，若涉及违规收集和滥用个人信息，则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程科补充道。

为何此类乱象能在短视频平台滋生蔓延？

程科认为，这与部分平台算法驱动流量逻辑密切相关。极端、情绪化、猎奇的内容往往更容易被推荐算法捕捉并推送，从而带来可观的流量和打赏收益。同时，面对海量的短视频内容，平台在及时发现和精准识别这些精心包装、表面看似“情感咨询”实则暗含不法诱导的“擦边球”内容方面，仍存在实际困难。

“部分网民的猎奇心理和跟风从众心理，也为这类畸形婚恋内容的扩散提供了土壤。这些账号正是利用了人们寻求新奇刺激的心理吸引关注，而网民的好奇心又进一步助推了内容的传播。”孙宏臣说。

在他看来，打击短视频平台婚恋账号乱象，应该从平台、内容发布者和网络内容使用者三方面入手，并加大违规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惩罚力度。

他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惩治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平台应优化算法，加强对无底线博流量行为的预判、预警和预防，严格落实“自

媒体”账号全流程管理，以身份证号码等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动态核验账号信息，尤其从严审核热点事件后新注册或更名的账号，清晰标注信息来源，对疑似违规内容预先采取限流等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巡查和应急处置制度。

“加强对内容发布者的法治教育，助其树立网络信息责任意识，关注账号的社会价值和影响，而非仅仅追求流量和粉丝，认识到只有传播正确而有价值的内容，账号才有长久存在的意义。对于广大网民而言，提升媒介素养，学会辨别网络信息真伪，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内容，在网络互动中保持文明理性至关重要。”孙宏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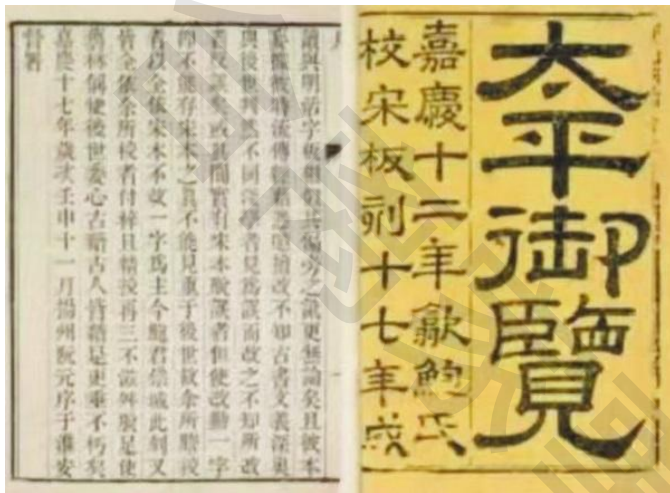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孙天骄

六、史海钩沉

汉代“子误伤父案”的反思

赛罕其其格



宋代著名类书《太平御览》 资料图片

(一)

宋代著名类书《太平御览》收录了汉代著名思想家董仲舒《春秋决狱》里的一则案例。原文为：“董仲舒决狱曰：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击丙，误伤乙，甲当何论？或曰：‘殴父也，当梟首。’论曰：‘臣愚以父子至亲也，闻其斗，莫不有怵怅之心，扶伏而救之，非所以欲垢父也。《春秋》之义，许止父病，进药于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诛。甲非律所谓殴父也，不当坐。’”

该案案情为：西汉时期，甲的父亲乙与丙发生争执并相斗，丙用剑刺乙，甲为保护父亲用杖击打丙，却误伤了父亲。有司法官吏说“殴父当梟首”，认为殴打父亲属不孝之罪，主张将甲“梟首示众”。董仲舒则认为，甲与父亲乃血缘至亲，见父亲与他人争斗，急于保护父亲，此乃人之常情。甲并无故意伤害父亲之意，不能简单论罪。为进一步说明，董仲舒引用了《春秋》中“许止进药”的典故，许止尽心侍奉患病的父亲，为其

喂药却不幸致其病重身亡，但许止的本意在于尽孝，而非故意毒杀父亲，故被赦免死罪。而本案中的甲本意不是要伤害父亲，所以不应当处罚。

该案中，董仲舒援引《春秋》“许止进药”一事，并非偶然。自董仲舒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并得到汉武帝支持后，儒家学说便逐步被确立为汉代正统思想，于两汉时期广泛渗透至社会、政治、生活等诸多层面。在司法领域，则逐渐形成了援引《诗经》《尚书》《礼记》《周易》及《春秋》等儒家经典著作，用以剖析案情、裁判案件以及阐释律法的风气。此种以《春秋》等经典为审理案件依据的断狱方式，被称为“春秋决狱”“经义决狱”或“引经决狱”，而董仲舒正是这一断案模式的积极倡导者和推行者。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对“春秋决狱”作出解释：“《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对董仲舒的这一观点，西汉史书《盐铁论》亦有相关表述：“故《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这表明，审理案件的关键在于考察行为人主观动机是否符合儒家伦理道德标准。若符合，便可谓“君子原心，赦而不诛”；若违背儒家伦理道德或春秋大义，便可“合于法者诛”。这便是春秋决狱的核心思想原心定罪原则。本案中，甲为保护父亲而误伤父亲，甲的初衷是救父而非伤父，即甲“志善”。所以，依据原心定罪原则，甲应被免于处罚。

(二)

原心定罪着重于考察行为人主观动机的善或恶，即是否符合儒家尊崇的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道德标准。具体而言，若行为人主观动机为

善，即使客观上实施了伤害行为，亦应轻判。原心定罪本质上是一种劝人向善的道德教化，通过引导和敦风化俗的方式实现德治。

行为人的主观层面，在刑法理论中是刑事归责原则的核心内容。刑事归责原则，亦称客观主观相统一原则，其核心要义在于：犯罪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主观罪过和客观危害行为；主观层面决定行为的可谴责性（如区分故意与过失），客观层面决定行为的危害性（如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在刑罚裁量中，法官需综合考量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

原心定罪与现代刑法中行为人主观层面，都是入罪或出罪的重要参考因素，但二者之间存在根本性的区别。

汉代运用原心定罪，竭力展现行为人的行为动机和心理状态，强调行为人主观善恶。这种做法在当时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是一种进步的体现，也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从当代司法视角观察，这一做法亦具备一定正当性。毕竟，对行为人主观动机的考量，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更全

面地理解案件背后的复杂因素。然而，原心定罪将主观动机的善恶作为判断犯罪与否的依据，其本质上的道德教化属性，决定了它与法律规范存在明显区别。它不仅呈现较强的主观色彩，还呈现显著的不确定性，且缺乏逻辑性与统一性。此外，就具体裁判而言，它要求司法官具备高度的自觉意识，否则，若仅仅依赖伸缩性较大的伦理道德标准，而忽视客观的犯罪事实，便可能导致定罪偏离客观要件，产生较大的随意性，进而导致司法的不公正。尽管原心定罪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行为人内心世界的关注，具有历史价值和道德意义，但其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局限性。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我们更应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司法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赛罕其其格

孝子与仙女的传奇背后

郭建

《天仙配》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剧目。孝子董永得到仙女帮助的故事，已经流传了近两千年。东汉桓帝建和元年（公元147年）修建的武梁祠（位于今山东省嘉祥县）后壁壁画上，已有董永孝养父亲的画像，说明董永的孝行在当时已经非常出名。

明清以后，董永和仙女的故事被演绎为各种戏曲。有“挽歌”《槐阴记》、评讲《大孝记》、

弹词《槐荫记》、楚剧《百日缘》、婺剧《槐荫树》等，后来流传最广的就是黄梅戏《天仙配》。

董永故事原来说董永为奉养父亲欠下巨额债务。曹植的《灵芝篇》里说：“董永遭家贫，父老财无遗。举假以供养，佣作致甘肥。责家填门至，不知何用归。天灵感至德，神女为乘机。”看来董永家先前也曾富裕，后来家道中落，父亲财产全部耗尽，董永为了奉养父亲，不仅自己奋

身帮人做佣工，还欠下了大笔债务，当债主逼上门来，还不知道如何偿还。幸好他的孝行已经感动了上苍，派来仙女为他织绢还债。

《搜神记》里董永的故事更进了一步，他欠债的理由更加明确：是为了妥善安葬父亲，而且还卖身为奴来还债，“乃自卖为奴，以供丧事”。债主借给他一万铜钱，还允许他在父亲墓前守丧三年。服丧期满，董永在前往债主家为奴的路上遇见了仙女。

以后的有关董永的戏曲，都延续了这个最重要的情节。黄梅戏《天仙配》也是如此。七仙女在天庭感叹董永“卖身葬父去受苦，再回寒窑待何年”。董永自己也说：“我卖身傅家去为奴，怎能害你同受苦辛。”

“卖身为奴”的法律问题

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文明古国的法律，都曾规定如果债务人不能及时清偿债务，自己的人身就要任凭债权人处置、成为债权人的奴隶。但是，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中国古代的法律至少从秦汉时就禁止以人身担保债务。湖北省云梦睡虎地秦简有一类《法律答问》，其中之一载明，禁止债务人提交人质为债务担保，提交人质的和接受人质的都要处以“赀二甲”的处罚。而按照司法惯例，凡强行向债务人索取人质的，要受“赀二甲”的处罚，被迫提供人质的债务人可以免罚。汉代的法律沿袭这个原则，禁止以债务人做奴婢来抵债，禁止“买良为贱”。

因此，在形成董永故事的时代，法律实际上是禁止因为债务“自卖为奴”的。

“役身折酬”的法律

然而，秦汉时法律禁止人质担保债务，同时又允许债务人为债权人服劳役来抵偿债务。云梦睡虎地秦简有一条《司空律》的律文，详细规定：如果有积欠官府债务的，就要约定日期传讯债务人，如债务人无法清偿，当天就要开始服劳役抵债，每劳役一天，抵偿八钱，但如果是由官府提供饭食的，就只能算六钱。官府的伙食标准为男子每餐三分之一斗，女子四分之一斗。债务人也

可以自己的奴婢、牛马来为官府服劳役抵债，不过如果债务人是工匠、商贾就不能找人代役。劳役抵债的债务人在官府服役期间和官府的奴隶一起工作，不得作为奴隶们的监工。服役的债务人只有在每年的播种、收获农忙季节可以回家二十天，处理家务。

东汉人王充在他的《论衡》里也曾提到穷人欠下官债只好以劳役抵偿。那么当时民间的债务很可能也是用这种方式来抵偿的。直到唐朝的法律仍然规定，如果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又没有什么财产可供抵偿，就应该“役身折酬”，以自己或家人的劳役来抵债。

因此，按照上述法律允许的“役身折酬”抵债方式来看，董永“卖身为奴”并非真的为奴，应该是借下巨额债务而以自己的劳役来抵偿。

形同具文的法律

尽管中国古代的法律似乎颇具人道精神，有维护债务人人身权利的意义，但是这些法律实际上在社会上很难得到贯彻。由于社会经济的不发达，普遍的贫困导致大量的债务无法清偿，只能以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劳役来抵偿。

即使是在允许“役身折酬”的秦汉隋唐时期，绝大多数劳役抵债的债务人终身陷于劳役中，和奴婢没什么两样，所以习俗上都以奴婢视之。真正能够自己还清债务赎身的极为罕见，一般来说债务人只能终身沦为奴婢。董永故事是神话传说，历史上像他这样以劳役抵偿债务成功脱身的，只有极少数的事例。

由于实际生活中，卖子女抵债或者以劳役抵偿的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天仙配》里董永“卖身为奴”、作为妻子的仙女也为债主劳役的情节，能够被广大观众认同，并激发出同情与感叹，从而大大增强了这个剧目的感染力。同时，它讲的又是一个神话故事，也能够规避这一情节对于当时法律的触犯，得以长期的公开演出与流行。

（文章节选自郭建的《古人的天平（下卷）：透过传统戏曲看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出版）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